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2025 年度報告

CONCH VENTURE
海螺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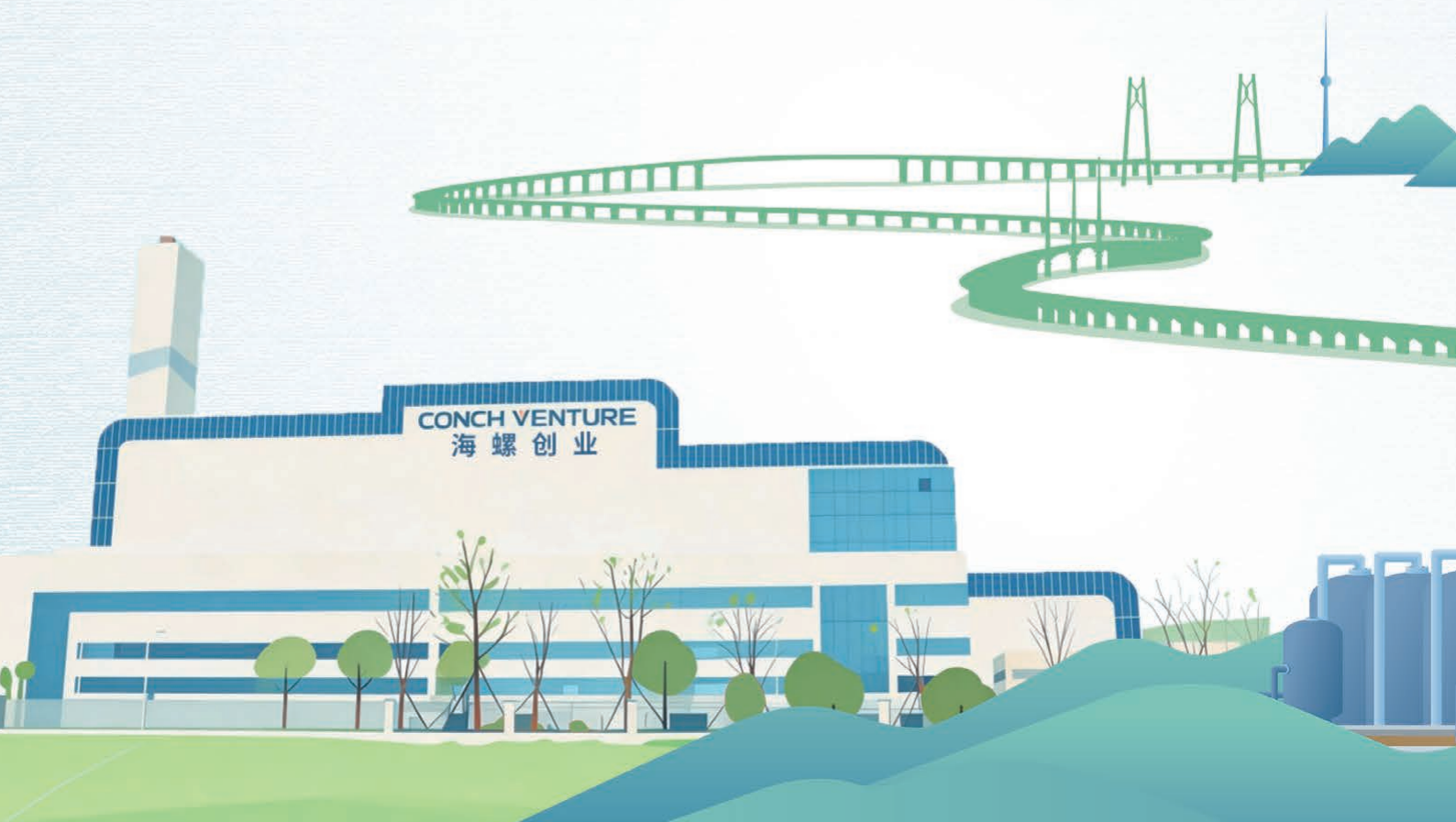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目錄

2	釋義
5	一、公司資料
7	二、財務資料摘要
8	三、2025年海螺創業大事簡要
10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21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六、企業管治報告
55	七、董事會報告
86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4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十、合併收益表
102	十一、合併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十二、合併財務狀況表
106	十三、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十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110	十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徽海創集團：	安徽海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建設—經營—轉讓，建設設施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川工程：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節能：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海川：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裝備：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海螺創業：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

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的公司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環保：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7))
安徽海螺集團：	海螺集團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海螺新材)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螺國投：	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螺科創：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新材：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9))上市的公司
海創實業：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海創綠能	安徽海創綠能環保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
川崎合夥人：	曾持有(或現正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權益的川崎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川崎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海螺工會：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公司資料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中文名稱縮寫：海螺創業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英文名稱縮寫：CONCH VENTURE
- (二) 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學森先生
何廣元先生
萬長寶先生
- (三) 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劉燕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程雁雷女士
彭蘇萍先生(於2025年1月7日辭任)
- (五) 審核委員會：陳志安先生(主席)
陳繼榮先生
程雁雷女士
彭蘇萍先生(於2025年1月7日辭任)
- (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陳繼榮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程雁雷女士
呂文斌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彭蘇萍先生(於2025年1月7日辭任)
劉燕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 (七)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
陳志安先生
呂文斌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劉燕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一、公司資料

- (八) 公司秘書： 陳興強先生
- (九) 授權代表： 郭景彬先生
紀勤應先生
- (十)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一) 中國總部及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 (十二) 郵政編碼： 241070
- (十三) 公司電子信箱： hlcy@conchventure.com
- (十四) 公司網址： <http://www.conchventure.com>
- (十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 (十六)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十七)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十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九)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二十) 股份代號： 00586

二、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概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經營業績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6,547,710	6,270,737	8,015,211	8,224,356	8,350,485
稅前利潤	2,455,622	2,249,669	2,872,104	4,439,279	7,933,4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20,904	1,316,054	1,662,468	2,939,049	6,168,1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2,245,142	2,019,557	2,463,706	3,909,927	7,458,129

2、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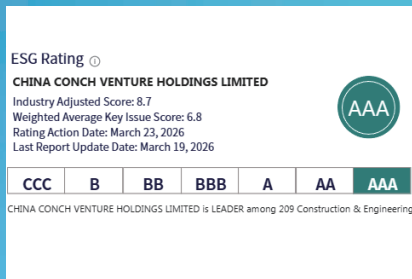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總額	84,282,250	82,326,183	80,460,379	75,379,877	68,919,066
負債總額	33,409,842	33,149,551	32,707,661	28,207,473	22,261,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9,398,995	47,713,102	46,315,519	44,862,013	45,269,794

2025 年海螺創業



2025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成功發行2025年度中部六省首單綠色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1.93%，創全國綠色熊貓債發行利率歷史最優，榮獲香港《財資》雜誌頒發的2026年度AAA獎項之「最佳綠色熊貓債獎」。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全球指數公司MSCI(明晟)公佈了全球最新一期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評級，海螺創業2024年度ESG報告評級再獲評A級，並於2026年3月躍升至AAA評級，連續四年保持MSCI「建築及工程」類別國內首位。



2025 年 4 月 2 日

本集團與澧縣人民政府成功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成功拓展湖南澧縣處置規模1萬噸/年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項目，總計已簽約處置規模約24萬噸/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海螺創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安徽蕪湖召開。

創業大事簡要



2025年7月15日

海螺創業與雲南省盈江縣人民政府成功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協議》，規劃處置規模300噸／日。



2025年下半年

公司現金流迎來轉正；2025年7月25日，公司派付2024財政年度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537.6百萬港元；2025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宣派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179.2百萬港元。



2025年11月8日

2025廈門產業發展大會暨上市公司(港股)金牛獎頒獎典禮在廈門舉辦，本公司應邀出席並榮膺「公司治理金牛獎」。



2025年全年

本公司新增39台次機組運行時間超過365天，累計75台次機組持續運行超過365天；完成8個項目垃圾處置費提價工作，完成74個項目爐渣提價工作，運營質效持續攀升。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一) 宏觀環境

二零二五年，面對國內外形勢深刻複雜變化，中國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展現強大韌性和活力，全年GDP同比增長5%。2025年國家持續深入推進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制定能源強國建設規劃綱要，加快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擴大綠電應用。本集團作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集團，深耕綠色環保主業，聚焦產業提質升級，積極探索循環經濟新路徑，服務於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和保障社會民生發展，用實際行動貫徹和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觀。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5.48億元，同比上升4.42%。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2.45億元，同比上升11.17%；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7.2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5%。

(二)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本集團持續貫徹「聚焦主業、深挖潛能、提質增效」工作總基調，堅持環保主業提質增效、多產業板塊協同創效的經營策略。生活垃圾處置產業經營成果顯著，運營效率、經營效益實現雙突破，垃圾進廠量、上網電量實現雙增長，多種經營業務齊頭並進，不斷提升主業價值增量；新能源材料產業夯實內功，落實降本增效舉措，產能利用率高於行業平均；鋰電池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研發優化工藝技術；港口物流緊抓核心貨源，吞吐量明顯回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穩中向好，為全年經營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在國內23個省市自治區及境外共推廣簽約項目128個。其中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100個，飛灰處置項目2個，獨立廚餘垃圾處置項目2個，水泥窯處置垃圾項目7個，垃圾轉運項目1個，新能源項目2個，鋰電池回收等綜合利用項目11個，新型建材項目2個，港口物流項目1個。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收生活垃圾約1,934.9萬噸，同比增長3%；處置生活垃圾約1,646.7萬噸，同比增長2%。

生活垃圾處置

1、 爐排爐垃圾發電

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提升項目運營效率，推行專業化、精細化管理，積極拓展垃圾來源，提升上網電量，保障高質量運營。本集團通過持續開展多種經營業務提升運營效益。報告期內，本集團雲南元陽、湖北京山2個垃圾發電項目實現併網發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投產88個項目，其中29個項目實現外售蒸汽業務，40個項目協同處置污泥、酒糟泥業務，31個項目處理外來滲濾液等污水業務。同時，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垃圾處置費及爐渣提價工作，共完成8個項目垃圾處置費及74個項目爐渣提價工作，提價工作成果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爐排爐垃圾發電業務板塊共接收生活垃圾約1,882.7萬噸，同比增長3%；處置生活垃圾約1,598.8萬噸，同比增長2%；上網電量約54.2億度，同比增長6%；平均噸上網電量約為339度，同比增加13度／噸；銷售蒸汽約69.8萬噸，同比增長85%；銷售綠色電力證書(「綠證」)約90萬張，同比增加約41.2萬張。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生活垃圾處置(續)

1、 爐排爐垃圾發電(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建成時間	是否入國補庫
1	已投運	安徽金寨	2×11萬噸/年(2×300噸/日)	2016年1月	一、二期已入庫
2		貴州銅仁	2×11萬噸/年(2×300噸/日)	2017年7月	已入庫
3		雲南硯山(一期)	11萬噸/年(300噸/日)	2017年8月	已入庫
4		安徽霍邱	2×14萬噸/年(2×400噸/日)	2018年1月	一、二期已入庫
5		湖南澧縣	2×14萬噸/年(2×400噸/日)	2018年4月	已入庫
6		雲南嵩明	29萬噸/年(800噸/日)	2019年1月	已入庫
7		江西上高	14萬噸/年(400噸/日)	2019年2月	已入庫
8		江西弋陽	2×11萬噸/年(2×300噸/日)	2019年6月	已入庫
9		新疆莎車	2×11萬噸/年(2×300噸/日)	2019年6月	已入庫
10		山東泗水	14萬噸/年(400噸/日)	2019年6月	已入庫
11		新疆博樂	11萬噸/年(300噸/日)	2019年7月	已入庫
12		陝西洋縣	11萬噸/年(300噸/日)	2019年10月	已入庫
13		雲南保山	2×14萬噸/年(2×400噸/日)	2020年1月	已入庫
14		貴州福泉	2×11萬噸/年(2×300噸/日)	2020年1月	申報中
15		安徽廬江	2×18萬噸/年(2×500噸/日)	2020年1月	一期已入庫
16		陝西咸陽	2×27萬噸/年(2×750噸/日)	2020年7月	已入庫
17		貴州習水(一期)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0年7月	已入庫
18		重慶石柱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0年8月	已入庫
19		安徽霍山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0年8月	已入庫
20		雲南騰沖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0年11月	已入庫
21		安徽寧國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0年11月	申報中
22		江西德興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0年11月	申報中
23		雲南瀘西	2×11萬噸/年(2×300噸/日)	2021年1月	申報中
24		雲南芒市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1年3月	申報中
25		雲南羅平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1年3月	申報中
26		安徽樅陽(一期)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1年4月	申報中
27		河北沙河	2×18萬噸/年(2×500噸/日)	2021年4月	申報中
28		湖南石門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5月	申報中
29		甘肅酒泉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6月	申報中
30		內蒙古滿洲里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1年6月	申報中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生活垃圾處置(續)

1、爐排爐垃圾發電(續)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建成時間	是否入國補庫
31	已投運	湖南漢壽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1年6月	申報中
32		貴州綏陽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1年6月	申報中
33		吉林磐石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1年7月	申報中
34		廣西平果	2×14萬噸/年(2×400噸/日)	2021年7月	申報中
35		陝西銅川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8月	申報中
36		雲南鎮雄(一期)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9月	申報中
37		湖南雙峰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10月	申報中
38		山西河津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10月	申報中
39		甘肅平涼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11月	申報中
40		陝西彬州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1年11月	申報中
41		貴州桐梓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11月	申報中
42		安徽無為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12月	申報中
43		河南扶溝	22萬噸/年(600噸/日)	2022年4月	申報中
44		廣西都安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2年6月	申報中
45		廣西鹿寨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2年6月	申報中
46		安徽宿州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2年8月	申報中
47		山東龍口	22萬噸/年(600噸/日)	2022年8月	申報中
48		河北張家口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2年9月	申報中
49		河北豐寧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2年10月	申報中
50		安徽和縣	22萬噸/年(600噸/日)	2022年10月	申報中
51		內蒙古奈曼旗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2年11月	申報中
52		河北圍場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3年2月	申報中
53		安徽舒城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3年3月	申報中
54		吉林舒蘭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3年4月	申報中
55		雲南西疇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3年6月	申報中
56		吉林洮南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3年6月	申報中
57		貴州湄潭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3年7月	/
58		雲南晉寧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3年7月	/
59		湖北丹江口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3年9月	/
60		越南北寧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3年11月	/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生活垃圾處置(續)

1、 爐排爐垃圾發電(續)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建成時間	是否入國補庫
61	已投運	重慶梁平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4年1月	/
62		貴州清鎮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4年1月	/
63		湖南祁陽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4年1月	/
64		安徽東至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4年2月	/
65		遼寧台安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4年7月	/
66		雲南祿豐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4年7月	/
67		青海海東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4年8月	/
68		雲南耿馬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4年8月	/
69		重慶巫山	13萬噸/年(350噸/日)	2024年9月	/
70		雲南建水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4年9月	/
71		甘肅莊浪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4年11月	/
72		陝西華陰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4年11月	/
73		雲南永德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4年11月	/
74		湖北京山	13萬噸/年(350噸/日)	2025年4月	/
75		雲南元陽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5年8月	/
76	已投運 (收購項目)	河北灤州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1月	申報中
77		河北館陶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1年1月	申報中
78		山東冠縣	22萬噸/年(600噸/日)	2020年3月	已入庫
79		山東茌平	22萬噸/年(600噸/日)	2018年6月	已入庫
80		山東金鄉	29萬噸/年(800噸/日)	2019年10月	已入庫
81		湖南郴州	45萬噸/年(1,250噸/日)	2015年7月	一、二期已入庫
82		內蒙古包頭	49萬噸/年(1,350噸/日)	2012年12月	已入庫
83		內蒙古呼和浩特	63萬噸/年(1,750噸/日)	2017年11月	一期已入庫
84		吉林吉林	54萬噸/年(1,500噸/日)	2009年1月	已入庫
85		貴州畢節	29萬噸/年(800噸/日)	2021年4月	申報中
86		江西景德鎮	36萬噸/年(1,000噸/日)	2016年11月	已入庫
87		山東聊城	36萬噸/年(1,000噸/日)	2012年12月	已入庫
88		山東高唐	22萬噸/年(600噸/日)	2020年5月	已入庫
小計：			1,735萬噸/年(48,250噸/日)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生活垃圾處置(續)

1、 爐排爐垃圾發電(續)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預計建成時間
89	在建項目	廣西南丹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6年4月
90		雲南雲縣	18萬噸/年(500噸/日)	2026年5月
91		雲南盈江	11萬噸/年(300噸/日)	2027年7月
92		雲南大關	14萬噸/年(400噸/日)	2027年7月
小計：			54萬噸/年(1,500噸/日)	
93	報批待建	安徽宿松	14萬噸/年(400噸/日)	/
94		山西渾源	18萬噸/年(500噸/日)	/
小計：			32萬噸/年(900噸/日)	
95	儲備項目	雲南硯山(二期)	11萬噸/年(300噸/日)	/
96		雲南鎮雄(二期)	18萬噸/年(500噸/日)	/
97		貴州習水(二期)	14萬噸/年(400噸/日)	/
98		安徽樅陽(二期)	14萬噸/年(400噸/日)	/
99		越南太原	18萬噸/年(500噸/日)	/
100		越南春山	2×18萬噸/年(2×500噸/日)	/
小計：			111萬噸/年(3,100噸/日)	
總計：			1,932萬噸/年(53,750噸/日)	

註：項目年處置能力=項目日處置能力乘以360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32個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列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生活垃圾處置(續)

2、廚餘垃圾處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內蒙古奈曼旗廚餘垃圾處置項目投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投運廚餘垃圾處置項目21個，其中安徽蕪湖和安徽靈璧為獨立運行項目，總計處置規模約46.8萬噸/年(約1,225噸/日)。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收並處置餐廚垃圾約23.4萬噸，同比增長33%；銷售油脂約3,995噸，同比增長4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廚餘垃圾處置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1	已投運	安徽宿州	7萬噸/年(200噸/日)
2		安徽蕪湖	7萬噸/年(200噸/日)
3		安徽靈璧	4萬噸/年(100噸/日)
4		重慶梁平	4萬噸/年(100噸/日)
5		甘肅平涼	2萬噸/年(50噸/日)
6		雲南嵩明	2萬噸/年(50噸/日)
7		湖南祁陽	2萬噸/年(50噸/日)
8		廣西平果	2萬噸/年(50噸/日)
9		山西河津	2萬噸/年(45噸/日)
10		安徽金寨	2萬噸/年(45噸/日)
11		江西上高	2萬噸/年(45噸/日)
12		安徽舒城	2萬噸/年(45噸/日)
13		貴州威寧	2萬噸/年(45噸/日)
14		山東龍口	1萬噸/年(30噸/日)
15		河南扶溝	1萬噸/年(30噸/日)
16		江西德興	1萬噸/年(30噸/日)
17		雲南晉寧	1萬噸/年(30噸/日)
18		河北豐寧	0.7萬噸/年(20噸/日)
19		河北圍場	0.7萬噸/年(20噸/日)
20		內蒙古滿洲里	0.7萬噸/年(20噸/日)
21		內蒙古奈曼旗	0.7萬噸/年(20噸/日)
總計：			46.8萬噸/年(1,225噸/日)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生活垃圾處置(續)

3、水泥窯處置垃圾

截至報告期末，水泥窯處置垃圾業務板塊已建成項目7個，涉及處置規模約54萬噸/年(約1,600噸/日)，共接收生活垃圾約28.8萬噸，實際處置生活垃圾量約24.5萬噸，同比增長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水泥窯處置垃圾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1	貴州清鎮	10萬噸/年(300噸/日)
2	廣東陽春	7萬噸/年(200噸/日)
3	廣西扶綏	7萬噸/年(200噸/日)
4	四川南江	7萬噸/年(200噸/日)
5	廣西凌雲	3萬噸/年(100噸/日)
6	廣西興安	10萬噸/年(300噸/日)
7	甘肅臨夏	10萬噸/年(300噸/日)
總計：		54萬噸/年(1,600噸/日)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形成生活垃圾處置規模約2,032.8萬噸/年(約56,575噸/日)，其中：建成約1,835.8萬噸/年(約51,075噸/日)，在建、報批待建及儲備約197萬噸/年(約5,500噸/日)。

新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關注新能源行業發展趨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堅持「以銷定產」經營策略，強化市場建設，加快新產品研發認證，專利數量不斷增加，核心競爭優勢凸顯。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負極材料項目，積極拓展供銷市場。本集團持續研發優化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項目工藝技術，新增簽約湖南澧縣項目，總計已簽約處置規模約19萬噸/年。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新能源業務(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建成時間
1	已投運	安徽蕪湖	1.5萬噸/年	2024年12月
小計：			1.5萬噸/年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預計建成時間
2	在建項目	湖南澧縣	1萬噸/年	2026年12月
小計：			1萬噸/年	
3	報批待建	安徽淮北	1.5萬噸/年	/
4		河北石家莊	3萬噸/年	/
5		河南登封	1.5萬噸/年	/
6		陝西銅川	1.5萬噸/年	/
7		湖北荊門	1.5萬噸/年	/
小計：			9萬噸/年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處理能力	預計建成時間
8	儲備項目	山東棗莊	3萬噸/年	/
9		湖南株洲	1.5萬噸/年	/
10		浙江常山	3萬噸/年	/
小計：			7.5萬噸/年	
總計：			19萬噸/年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實現生產正極材料約4.2萬噸，實現收入人民幣766.76百萬元；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項目實現收入人民幣148.00百萬元。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二) 業務回顧(續)

新型建材及港口物流

本集團新型建材始終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優化工藝改造，加快新產品研發推廣，豐富產品類別，提升產品附加值；強化成本管控，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新型建材產品約761萬平方米，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0.66百萬元。

本集團港口物流業務升級服務功能，保障核心貨源；積極拓展外貿資源，優化客戶結構；加強調度統籌，提高作業效率，提升吞吐量。

報告期內，港口物流實現吞吐量約3,203萬噸，同比增加177萬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8.45百萬元。

(三) 未來計劃與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新形勢迎來新機遇，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本集團將持續貫徹「聚焦主業、深挖潛能、提質增效」工作總基調，強化產業協同管理，深挖環保主業增效潛能，培育新質增長極，推動多產業板塊融合健康發展，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保障股東核心利益，努力打造「中國領先、世界一流」的環保企業集團。

垃圾發電主業提質領航，啓程即攻堅

本集團將把握垃圾發電主業核心管理優勢。聚焦「抓兩量、優運營、增效益」核心要素，發揮產能利用率及運轉率優勢，保障核心競爭力。積極推動「發電+」產業模式，完善售汽售電、協同處置、綠證交易等多種經營業務，打造第二增長點。積極開拓節能裝備製造海外市場，探索綠電資源場景化應用，延伸產業鏈，提升主業價值增量。持續總結產業運營經驗，夯實「365俱樂部」、「500卓越群」特色經營模式，通過標桿引領、經驗共享，激發全員創收增效活力，促進實現運管水平、效益指標、品牌效應的新高度，實現主業經營質量再提升。

四、業績回顧與展望

(三) 未來計劃與展望(續)

新能源業務循勢而為，破局開新篇

本集團聚焦新能源材料市場需求及產品應用，開展行業對標管理，加大高端產品研發創新，發揮比較優勢，提升市場份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將重點加強成本管控，實施多樣化原料採購策略，強化供應鏈建設，優化產品性能，豐富產品梯隊，加快專利申報，積極探索雙贏的合作模式，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負極材料項目將重點圍繞工序優化、聯動調試、市場開拓、節能降耗等方面開展工作，穩步實現達產達標。

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業務持續總結運行經驗，優化前後端工藝環節；聚焦技術突破，強化技術優勢；創新業務模式，拓展回收渠道及營銷網絡，探索與鋰電頭部企業合作。

港口建材產業市場為先，礪進賦新能

本集團港口物流業務將整合內外資源，拓寬優質客戶渠道，尋求拓量提價穩增長，全力提升市場份額；提升泊位等級，發揮競爭優勢，保障業務穩定健康發展。

新型建材產業將堅持市場導向，實施產銷聯動，探索產品出海，搶抓市場份額；擴大技改成果，豐富新產品研發應用；發揮產線產品迭代優勢，提升附加值；盤活存量資產，統籌降本增效，實現產業新貢獻。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

項目	二零二五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收入	6,547,710	6,270,737	4.42
稅前利潤	2,455,622	2,249,669	9.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20,904	1,316,054	15.57
主業稅前利潤	934,718	933,615	0.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2,245,142	2,019,557	11.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	724,238	703,503	2.95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547.71百萬元，同比上升4.42%。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55.62百萬元，同比上升9.15%，主要因為應佔聯營公司海螺集團利潤增加影響。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520.90百萬元，同比上升15.57%。主業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34.72百萬元，同比上升0.1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245.14百萬元，同比上升11.17%。其中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為人民幣724.24百萬元，同比上升2.9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2元。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續)

1、分業務收入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垃圾處置	4,699,089	71.77	4,878,829	77.80	-3.68	-6.03
節能裝備	496,444	7.58	817,832	13.04	-39.30	-5.46
新型建材	90,660	1.39	102,059	1.63	-11.17	-0.24
新能源業務	1,093,066	16.69	289,664	4.62	277.36	12.07
港口物流	168,451	2.57	182,353	2.91	-7.62	-0.34
總計	6,547,710	100.00	6,270,737	100.00	4.42	-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持續發展，使得本集團收入有所增長。分業務來看：

- (i) 垃圾處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699.09百萬元，同比下降3.68%，主要為本集團在建項目減少，使得建設期收入同比下降。
- (ii) 節能裝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96.44百萬元，同比下降39.30%，主要為節能裝備業務訂單減少影響。
- (iii) 新型建材實現收入為人民幣90.66百萬元，同比下降11.17%，主要為受市場影響，量價均有所下降。
- (iv) 新能源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93.07百萬元，同比增長277.36%，主要為本集團持續開拓市場，產能進一步釋放，使得收入快速增長。
- (v) 港口物流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68.45百萬元，同比下降7.62%，主要為受市場競爭加劇影響，銷價有所下降，使得收入下降。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續)

1、分業務收入(續)

垃圾處置收入構成

收入結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運營收入	4,194,578	89.26	3,903,686	80.01	7.45	9.25
爐排爐垃圾發電	4,154,959	88.42	3,860,286	79.12	7.63	9.30
水泥窯處置垃圾	39,619	0.84	43,400	0.89	-8.71	-0.05
建設收入	504,511	10.74	975,143	19.99	-48.26	-9.25
爐排爐垃圾發電	504,511	10.74	975,143	19.99	-48.26	-9.25
合計	4,699,089	100.00	4,878,829	100.00	-3.68	-

報告期內，垃圾處置板塊運營收入為人民幣4,194.58百萬元，同比增長7.45%，主要為本集團上網電量、蒸汽外售量同比均增長，使得收入增長。垃圾處置板塊建設期收入為人民幣504.51百萬元，同比下降48.26%，主要為在建項目減少影響。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續)

2、分區域收入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中國大陸	6,295,532	96.15	5,963,636	95.10	5.57	1.05
亞太地區 (除中國大陸)	252,178	3.85	307,101	4.90	-17.88	-1.05
總計	6,547,710	100.00	6,270,737	100.00	4.42	-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源於中國大陸市場收入同比上升5.57%。來源於亞太地區(中國大陸除外)市場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52.18百萬元，同比下降17.88%，主要為本集團節能裝備海外訂單減少影響。

3、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增減 (%)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垃圾處置	2,030,725	43.22	1,835,896	37.63	10.61	5.59
節能裝備	128,326	25.85	214,067	26.17	-40.05	-0.32
新型建材	6,758	7.45	-5,799	-5.68	-	13.13
新能源業務	13,470	1.23	24,171	8.34	-44.27	-7.11
港口物流	92,646	55.00	107,081	58.72	-13.48	-3.72
總計	2,271,925	34.70	2,175,416	34.69	4.44	0.01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續)

3、毛利及毛利率(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提質增效各項舉措，毛利率為34.70%，同比略有上升。分業務來看：

- (i) 垃圾處置實現毛利率為43.22%，同比上升5.5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通過提升噸上網電量、開展蒸汽外售等多種經營舉措，使得毛利率上升。
- (ii) 節能裝備毛利率為25.85%，同比下降0.32個百分點。
- (iii) 新型建材毛利率為7.45%，同比上升13.1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單位成本有所下降及沖回前期計提的存貨撥備綜合影響。
- (iv) 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1.23%，同比下降7.1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市場競爭加劇，原材料採購成本上漲，使得毛利率下降。
- (v) 港口物流毛利率為55.00%，同比下降3.72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受市場競爭影響，銷價有所下降，影響毛利率下降。

4、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90.50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7.82百萬元，降幅為8.56%，主要因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同比減少所致。

5、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27.61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24.01百萬元，增幅為17.63%，主要因為本集團運營公司增多及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使得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6、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57.32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50.46百萬元，降幅為7.13%，主要因為本集團有息負債綜合利率下降影響財務費用減少。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282.25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56.0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49,399.0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85.89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降負債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39.64%，較上年末下降0.63個百分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8,642,659	7,960,761	8.57
非流動資產	75,316,433	74,510,651	1.08
非流動負債	24,931,372	26,898,138	-7.31
流動資產	8,965,817	7,815,532	14.72
流動負債	8,478,470	6,251,413	35.62
流動資產淨值	487,347	1,564,119	-68.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9,398,995	47,713,102	3.53
資產總額	84,282,250	82,326,183	2.38
負債總額	33,409,842	33,149,551	0.79

1、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5,316.4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08%，主要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投資增加影響；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931.37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7.31%，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非流動負債中的無擔保中期票據淨減少人民幣14億元影響。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財務狀況(續)

2、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65.82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478.4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7.35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68.84%，主要為人民幣27億元無擔保中期票據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所影響。

3、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49,399.0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3.53%，主要為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及主業淨利潤增加所致。

(三)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充分利用資金規模優勢，加強資金計劃管理，不斷優化融資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通過發行人民幣13億元較低利率綠色中期票據等手段，降低融資利率，合理安排項目貸款，滿足公司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72.40百萬元，主要幣種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

銀行貸款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7,044	1,798,3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56,319	2,092,1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03,387	7,112,740
五年後	13,613,319	14,511,816
合計	24,950,069	25,515,0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950.07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64.99百萬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歸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美元計價，所有貸款利息按可變利率計算。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續)

現金流量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9,363	2,024,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7,107	-2,427,0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2,585	-423,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0,329	-825,771
匯率變動影響	-5,988	9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9,721	3,094,524
轉入持有分配的資產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0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2,398	2,269,7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9.36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85.13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爐排爐垃圾發電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持續增加，但受新能源業務拓展使得應收賬款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7.11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129.92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支出減少影響。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2.59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309.35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有息債務淨增加額同比減少影響。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如下：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訂約	556,094	592,343
已批准未訂約	233,409	459,283
合計	789,503	1,051,626

(五)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及港幣。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六)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526.89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人民幣1,380.38百萬元在建工程及人民幣271.6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八)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或出售資本的確實計劃。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 發行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綠色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票面利率為1.93%，為期五年，並無擔保，創全國綠色熊貓債發行利率歷史最優。本次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主要用途為償還有息負債，支付本集團項目建設、運營款項等。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之AAA評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文件《接受註冊通知書》，同意接受本公司註冊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註冊額度自該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開發行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35億元，票面利率為1.9%，為期五年，並無擔保，再創發行利率新低。本次發行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主要用途為償還即將到期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之AAA評級。

有關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及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的詳情已分別登載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網站(www.nafmii.org.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體系建設與開發，探索並不斷優化企業管理制度，致力於營造「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的人才發展理念氛圍，立志於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全方位的福利保障，並積極搭建多層次、系統性、專業化的培訓體系，不定期組織開展各類專業業務培訓，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性、行業組織的培訓交流活動，以提升員工綜合素養和專業技能，激發員工的能動性及創造性。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搭建公平、公正且充滿機遇的多元化人才戰略發展平台，通過內部培養、校企交流、社會招聘等多種渠道不斷豐富完善人才隊伍，暢通培育和晉升通道，優化人力資源結構，以高水平人力資源管理助推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557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7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報告期內，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6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5.3百萬元)。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列明之原則及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規範運作，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二) 企業文化策略

本集團是一家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環保+新能源」企業集團。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未來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在董事會的引領下，培養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集團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本集團倡導全體員工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將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結合，增強員工的責任感與使命感，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不竭動力。

(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即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採納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及《內幕交易警告》之事件。

六、企業管治報告

(四)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董事委任／選舉日期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3年6月24日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	2013年7月18日
汪學森先生(附註)	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日
何廣元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4年4月2日
萬長寶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4年4月2日
非執行董事		
呂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
程雁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5日
前任董事		
		董事辭任日期
彭蘇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7日
劉燕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27日

附註：汪學森先生於2026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惟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六、企業管治報告

(四) 董事會(續)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所有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呂文斌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知悉《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彼確認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地維護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列明，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其中兩次旨在分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報告期內舉行的會議內有充分的空間監督本公司的事務。2026年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或批准本公司經營策略、對外發展、財務計劃等事項。

六、企業管治報告

(四)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續)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戰略、可持續 發展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郭景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紀勤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汪學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廣元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萬長寶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呂文斌先生(附註1)	2/2	不適用	0/0	0/0	1/1
陳志安先生	4/4	2/2	2/2	1/1	1/1
陳繼榮先生	4/4	2/2	2/2	不適用	1/1
程雁雷女士	4/4	2/2	2/2	不適用	1/1
彭蘇萍先生(附註2)	1/1	0/0	1/1	不適用	0/0
劉燕先生(附註3)	2/2	不適用	2/2	1/1	0/0

附註：

- 1、 呂文斌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彭蘇萍先生於2025年1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劉燕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期內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六、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與運作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進行指導，對管理人員進行有效監督，每一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客觀審慎，以公司利益為本，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目標，並制定業務規劃及預算。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董事需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六、企業管治報告

(六)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於2025年7月16日至18日在呼和浩特舉辦的「第八十二期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並向董事傳閱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送行業簡報，供了解行業發展的最新動態。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郭景彬先生	✓	✓
紀勤應先生	✓	✓
汪學森先生	✓	✓
何廣元先生	✓	✓
萬長寶先生	✓	✓
呂文斌先生	✓	✓
陳志安先生	✓	✓
陳繼榮先生	✓	✓
程雁雷女士	✓	✓
彭蘇萍先生	✓	✓
劉燕先生	✓	✓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等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應有清晰的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七)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即總經理)分別由郭景彬先生和紀勤應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之責任存在清晰劃分。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位，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本公司行政總裁(即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策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任免的程序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均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及第105(B)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因此，經由董事商議後決定，何廣元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及第105(B)條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獲提名及膺選連任，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職責範圍，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供股東查閱。

1.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陳志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陳繼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程雁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彭蘇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於2025年1月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六、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續)

1. 審核委員會(續)

(2)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年度合併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相關業績公告、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 d.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及
- e.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陳繼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呂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委員(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陳志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程雁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彭蘇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於2025年1月7日辭任)
劉燕先生(非執行董事)	委員(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六、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續)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續)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納最新修訂的《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主要新增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經考慮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各項因素，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及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的職責。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發掘並推選適合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或就獲提名為董事的成員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經考慮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各項因素，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及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於報告期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b. 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c. 審視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續)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續)

(2)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 d.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
- e. 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測量目標；
- f. 審議通過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議案；
- g. 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薪酬及聘任書；
- h.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及
- i.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3)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甄選準則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本公司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考慮候選人之獨立性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就委任董事方面，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從而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六、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續)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續)

(3) 董事提名政策(續)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方面，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從而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之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標準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包括重選及新委任)。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13日修訂該政策。

本集團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因此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集團在判定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時會考慮董事會的技能、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專業、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以建立及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全方位多元化的觀點，特別是與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定期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及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不少於8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不少於6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不少於8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續)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續)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於本報告期內已達成上述目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現有董事的技能、地區、性別及其他質素，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原則，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均可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本公司今後的發展中，若考慮變更董事會的成員及組合，將會考慮上述目標，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

(5)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深知員工性別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的裨益，本集團將結合行業特點，綜合考量員工自身優勢，以實現企業員工性別多元化，並定期評估員工性別多元化狀況及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女性與男性比例約為20%：80%。由於本集團所處環保行業，於此業務範疇的性別多元化相關性或許較低，因此認為目前本集團的員工性別比例適合本集團。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所有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六、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續)

3.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郭景彬先生(執行董事)	主席
紀勤應先生(執行董事)	委員
呂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委員(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陳志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劉燕先生(非執行董事)	委員(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對可持續發展政策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及審議發展戰略規劃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政策實施情況，監督及審議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監督職責。

於報告期內，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審閱本集團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b. 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出之披露。

(十一)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制定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訂明流程和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標是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和識別需要改進領域，提供了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評估過程還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績效，例如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和改進行動計劃。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以問卷的形式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均符合要求。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二)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4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2025年度審計費用	2,528
非審計服務	126
合計	2,654

(十三)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十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全權負責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承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與達成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風險內控工作管理辦法》及《風險內控缺陷處理辦法》，為充分管理與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政策依據，使本公司可識別及妥善管理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本公司亦清晰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角色與職責，營造全員風險內控意識文化，強化風險應對及內部監督檢查措施，有效發揮公司管理層、專業部室、附屬公司等各單位的三級管理架構的職能，搭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下聯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風險管理制度明確了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和基本原則、風險管理職責分工和匯報途徑、風險管理方法論、風險管理主要工作內容及日常工作事項。該制度所指風險管理方法論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和報告等基本程序。本公司每年組織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持續監控各風險責任部門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變化信息，並對各部門和附屬公司能否按照有關規定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進行監督評價，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的有效性提出改進建議。若發現該系統有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時，可直接向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合理的措施和及時改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實施方案》並開展了相關工作。根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圍繞總體經營目標，結合本公司的內外部環境和管理狀況，重點監控戰略、市場、運營、財務、法律五類風險，對各項目公司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和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涉及十八類內控事項進行全面風險管理，突出組織架構、資金管理、人力資源、法律合規、投資收購、工程項目、安全環保、資產管理、批文權證、銷售與收款、採購與付款、財務報告、投訴舉報等主要業務的風險內控，突出對重要崗位、重點事項和重點環節的評價，及時發現各單位具體業務實施過程中的內控缺陷，防微杜漸有效查漏補缺。本公司於2025年7月和12月組織開展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評工作，對自評發現的風險問題和內控缺陷從戰略與運營、健康安全、環境、財務、聲譽、員工、合規等七個方面進行了評估。根據內控自評結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內控缺陷，未發生重大的安全、環境、合規、訴訟事件，未發生僱員關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不正當行為而被舉報的事件。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及足夠。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一直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董事會並已透過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等，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本公司已制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其中已對公司信息，包括內幕消息在內的處理和披露程序做了相應的規定，如內幕消息的保密措施、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等，並不時更新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統計，及時對他們進行規則的宣講，從而有效的監控及處理內幕消息。

(十五)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陳興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關於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興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陳興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六)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制訂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電郵： chenxq@conchventure.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六) 股東權利(續)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電郵：chenxq@conchventure.com
電話：(86) 553-8396329
傳真：(86) 553-8399065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3.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的網上查詢表格作出查詢。
4. 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迅速回應。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六) 股東權利(續)

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1. 倘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將書面建議通知(「建議」)，以及詳細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2.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獲證券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適當及有效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有關建議。
3. 就上述股東所提出擬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核數師等。

(十七)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八)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確認公司資料透明且披露及時，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供查閱；
- (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定期發佈公告；
- (iii) 公司資料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討論平台，提供意見及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作為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查詢或提出要求，方式如下：

地址：	境內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安徽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 1011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電話：	(86) 553-8396329
傳真：	(86) 553-8399065
電郵：	hlcy@conchventure.com

六、企業管治報告

(十八)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收到查詢(如有)的處理及現有多種溝通途徑及參與途徑，經檢討後，認為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報告期內已有效實施。

七、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15。

本集團業務之年度回顧及有關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之表現進行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0至20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第21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垃圾處置、新能源業務、新型建材及港口物流等業務板塊組成，並重點打造「環保+循環」雙輪驅動產業模型，推進多業務板塊協同發展。就環保產業，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及海外等地實現落地112個項目；新能源產業已在安徽、四川建成2家生產基地，並在上海設立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集研發、生產和銷售新能源電池正負極材料、動力儲能一體化；循環產業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主力，已在全國佈點10個項目並擇優佈局；港口建材是本集團產業協同重要一環，其中港口物流位於區位優勢明顯的江蘇省揚州市江都海昌海進江中轉港口；新型建材在安徽蕪湖和亳州設立兩個生產點。

七、董事會報告

(二) 業務模式及策略(續)

為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包括：(i) 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聚焦核心管理優勢，深挖增效潛能，推行對標管理，持續提質運營；完善多種經營業務，推動「發電+」產業模式，提升主業價值增量；積極跟蹤、深研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探索綠電資源場景化應用；(ii) 新能源業務加強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市場開拓，保障產能穩定發揮，提升市場份額；強化產品研發認證，發揮比較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深挖節能降耗，助力降本增效；(iii) 鋰電池資源化循環回收業務總結運行經驗，加強工藝研發優化，強化技術優勢；拓展延伸回收渠道及營銷網絡，提高市場合作黏性；(iv) 新型建材業務堅持客戶應用導向，推動產品創新迭代，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提高市場份額，強化核心競爭力；及(v) 港口物流業務擴大優質客戶群體，提高市場份額，保持業務的健康穩定發展。

(三)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置於重要地位，通過增強員工歸屬感，提升員工的專業工作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加強與各優質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以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集團重視人才的發展和培養，通過內部培養、社會招聘、以及專業人才引進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企業發展儲備後備力量。開展形式豐富的崗位專業培訓，激發廣大員工持續學習的熱情，構建富有競爭力的晉升通道，搭建多元化人才發展平台，著力提升各崗位員工的專業素質。

客戶關係上，本集團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主動加強市場拓展，豐富客戶服務範圍，定期對客戶進行售後回訪，並根據客戶反饋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努力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

七、董事會報告

(三)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供應商關係上，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單位、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本集團注重與各供應商之間構建合作共贏的價值觀，以產品效益促進商業效益，實現各方長遠合作。

(四)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2頁的合併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五) 儲備及股息

儲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106–10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3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原則及指引。本公司擬按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視乎本公司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每個財政年度所派付之股息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應佔可分派純利約20%。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其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年度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0港元予股東，派付股息總額約為179.2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11月10日派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3.9百萬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2024年：每股0.30港元)。

待於即將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7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24日派付。

七、董事會報告

(六)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載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通函。

(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有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八)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約人民幣8,642.66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九)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附註17。

(十) 股本

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792,041,059股。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一)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略持股比例
			(%) (附註1)
海螺創業	受控法團權益	186,105,000 (L) (附註2)	10.39
海創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186,105,000 (L) (附註2)	10.39
海螺集團	實益擁有人	96,594,500 (L)	5.39
	受控法團權益	89,510,500 (L) (附註3)	5.00
	小計	186,105,000 (L)	10.39 (附註4)
海螺工會	受控法團權益	179,108,500 (L) (附註5)	9.99
安徽海創集團	實益擁有人	16,893,000 (L)	0.94
	受控法團權益	162,215,500 (L) (附註6)	9.05
	小計	179,108,500 (L)	9.99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一) 權益披露 (續)

1.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續)

附註：

- 1、 概略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92,041,059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當中96,594,500股由海螺集團直接擁有，剩餘的79,219,500股及10,291,000股分別由(i)海螺水泥及(ii)Co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Conch International**」)直接擁有。海螺創業通過若干全資子公司間接擁有海創實業全部註冊資本；而海創實業持有海螺集團49%註冊資本；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已發行股份，而Conch International是海螺水泥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被視為於海螺水泥及Conch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創實業被視為於海螺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海螺創業被視為於前述此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當中79,219,500股及10,291,000股由海螺水泥及Conch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被視為於海螺水泥及Conch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示海螺集團實益擁有股份數目乃基於前期接獲海螺集團確認得出，而根據海螺集團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披露權益通知，海螺集團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91,795,500股，連同海螺水泥及Conch Internation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81,30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2% (按照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92,041,059股計算)。
- 5、 上述股份當中16,893,000股由安徽海創集團直接擁有，剩餘的150,114,500股、8,279,000股及3,822,000股分別由安徽海創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i)海螺創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創投控股(珠海)**」)、(ii)安徽海螺創業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創醫療**」)及(iii)海螺創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國際**」)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海創集團被視為於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螺創業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海螺工會持有安徽海創集團82.93%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工會被視為於安徽海創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當中150,114,500股、8,279,000股及3,822,000股由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螺創業國際分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海創集團被視為於創投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螺創業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主要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主要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一) 權益披露 (續)

1.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董事並無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略持股比例 (%) (附註1)
紀勤應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5,033,752 (L)	1.95
汪學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7,918 (L) (附註3)	0.02
萬長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L)	0.01

附註：

- 概略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92,041,059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晏滋女士個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勤應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晏滋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於2025年10月3日，汪學森先生由於家庭財產分配安排，已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197,918股股份當中的1,880,000股股份以饋贈方式轉讓予其女兒。於前述轉讓後，汪先生將繼續持有317,918股股份。
-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一) 權益披露 (續)

3. 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如下表列示：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略持股比例 (%) (附註1)
疏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00 (L)	0.01
汪俊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8,000 (L)	0.01
陳興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 (L)	0.00
陳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510 (L)	0.02

附註：

1. 概略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92,041,059股計算。
2.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5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3.34%。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8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4.89%。

就董事所知，所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十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庫存股份)。

(十四)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6,557人。下表列明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教育背景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2025年人數	2024年人數
生產及運營	5,152	5,121
管理	756	734
財務管理	222	230
其他	427	522
總計	6,557	6,607

教育背景	2025年人數	2024年人數
碩士	85	83
本科	1,787	1,690
專科	2,615	2,465
專科以下	2,070	2,369
總計	6,557	6,607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61.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55.3百萬元)。

七、董事會報告

(十六) 董事(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

姓名	職務	董事委任／選舉日期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3年6月24日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	2013年7月18日
汪學森先生(附註)	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日
何廣元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4年4月2日
萬長寶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4年4月2日
非執行董事		
呂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
程雁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5日
前任董事		董事辭任日期
彭蘇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7日
劉燕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27日

附註：汪學森先生於2026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惟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七、董事會報告

(十六) 董事(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及第105(B)條規定，何廣元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訖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十七)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 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十八)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七、董事會報告

(十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酬金。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運營相關職權所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本公司會經常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9和附註10。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區間(人民幣)	人數
0-1,000,000	0
1,000,001-2,600,000	5

(二十)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專業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詳情如下：

- 1、彭蘇萍先生自2025年1月7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劉燕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3、呂文斌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4、汪學森先生於2026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惟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十二)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三) 關連交易

1. 關連人士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上海海川(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上海海川權益均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海螺水泥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逾30%股權且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七、董事會報告

(二) 關連交易 (續)

1. 關連人士 (續)

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各自的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川崎重工	1896年10月9日	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	1997年5月21日	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

於2025年6月26日，安徽海創集團(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10.05%下降至9.99%。因此，安徽海創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徽海創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即安徽海創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海螺國投)亦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海創集團的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安徽海創集團	2002年11月5日	從事貿易物流、高端裝備製造、金融投資以及醫療、酒店等產業

海螺集團(連同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因此，海螺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螺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即海螺集團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及其附屬公司)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三) 關連交易 (續)

1. 關連人士 (續)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海螺集團	1996年11月7日	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進出口貿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電子儀器及儀表，及普通機械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等
海螺水泥	1997年9月1日	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海螺環保	2021年9月27日	主要從事提供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海螺新材	1996年10月16日	主要從事中高檔塑膠型材、板材、門窗的生產、銷售以及研發，以及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的銷售等
海螺設計院	1998年8月10日	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及水泥技術開發，具有相關行業的甲級資質
海螺科創	2017年11月8日	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製造及銷售、生態環境材料製造及投資活動

七、董事會報告

(二)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川崎重工之交易

於2023年12月18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上海海川，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訂立2024年至2026年川崎總協議(「**2024至2026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與(其中包括)餘熱發電、垃圾處置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根據2024至2026年川崎總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20萬元。

根據2024至2026年川崎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公告。

報告期內，根據2024至2026年川崎總協議，上述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78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6,520萬元。

(2) 與海川裝備之交易

於2023年12月18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2024年至2026年海川裝備總協議(「**2024至2026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零星材料及加工服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2024至2026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250萬元。

根據2024至2026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總協議」公告。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三)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與海川裝備之交易 (續)

報告期內，根據2024至2026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56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7,250萬元。

(3) 與安徽海創集團之交易

2023年1月4日，本集團與安徽海創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安徽海創集團供應安排泊位裝卸服務等港口服務，而安徽海創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i)本集團營運及生產涉及的相關材料及裝備、本集團所需的辦公用品、用於本集團營業活動所需的招待用品；(ii) 土木工程、設備安裝及相關工程服務；及(iii)辦公室租賃服務。

根據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及總工程服務協議的各類合同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總租賃協議下約定本期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根據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1)總採購協議；(2)總港口服務協議；(3)總工程服務協議；及(4)總租賃協議」公告。

七、董事會報告

(二)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與安徽海創集團之交易 (續)

如以上所述，於2025年6月26日，安徽海創集團(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10.05%下降至9.99%。因此，安徽海創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徽海創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即安徽海創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海螺國投)亦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2萬元、人民幣225萬元、人民幣347萬元，且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內本集團在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總租賃協議下並無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上述交易均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9,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

(4) 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之交易

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即海螺水泥、海螺環保、海螺新材、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中包括：(i)五份獨立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ii)三份獨立的採購商品框架協議；(iii)三份獨立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iv)兩份獨立的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月9日，為取代已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滿足本集團向海螺科創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商品的需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1)與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五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2)與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海螺科創(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獨立的二零二五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3)與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訂立二零二五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4)與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訂立二零二五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三)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之交易 (續)

2025年6月9日，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商品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預計將開始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技術服務，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1)一份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萬元)；及(2)一份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技術及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其他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綜上，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即海螺水泥、海螺環保、海螺新材、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五份獨立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ii)四份獨立的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採購商品框架協議」)；(iii)四份獨立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iv)兩份獨立的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i) 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ii)海螺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i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iv)海螺設計院；及(v)海螺科創(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各買方銷售商品(「銷售商品」)包括各(i)餘熱發電設備、鍋爐、立磨、電力及蒸汽及買方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其他設備及備件等；(ii)買方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設備、備件、柴油及噸桶等；(iii)儲罐及配套件及買方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其他設備及備件等；及(iv)水泥窯成套設備、餘熱發電設備及買方日常生產營運涉及的其他設備及備件等訂立五份獨立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七、董事會報告

(二)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之交易 (續)

(i) 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續)

根據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螺水泥、海螺環保、海螺新材、海螺設計院、海螺科創各份協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1,500萬元。

就本集團根據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向各關連人士買方出售的銷售商品而言，銷售商品的售價乃參考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商品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5年1月9日發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向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海螺設計院、海螺科創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的實際總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42萬元、人民幣1,237萬元、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202萬元、人民幣421萬元，均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32,00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1,500萬元。

(ii) 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iii)海螺設計院；及(iv)海螺科創(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就本集團自各供應商採購商品(「採購商品」)包括各(i)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水泥、勞工安全裝備、熱力、網絡軟件設備、其他設備及備件等；(ii)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塑料及金屬製品等相關材料商品；(iii)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相關設備及備件等；及(iv)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相關材料及設備(包括化學產品、生態環境材料及其他商品)訂立四份獨立的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三)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之交易 (續)

(ii) 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續)

根據採購商品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螺水泥、海螺新材、海螺設計院、海螺科創各份協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

就本集團將根據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向各關連人士供應商採購的採購商品而言，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商品的採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比較市價後釐定。本集團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商品取得報價，與各關連人士供應商最終協定的價格不高於相關報價所列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6月9日發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向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採購商品已付或應付的實際總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45萬元、人民幣1,352萬元、人民幣283萬元、人民幣14萬元，均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6,5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

(iii) 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ii)海螺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i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iv)海螺設計院(作為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自各服務供應商接受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包括各(i)協同處置服務、物資管理系統及其他技術服務等；(ii)固危廢和飛灰處置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等；(iii)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技術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及(iv)設計及工程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等訂立四份獨立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二)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之交易 (續)

(iii) 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續)

根據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螺水泥、海螺環保、海螺新材、海螺設計院各份協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

就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根據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技術及其他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比較市價後釐定。本集團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服務取得報價，與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最終協定的價格不高於相關報價所列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6月9日發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海螺設計院提供技術服務已付或應付的實際總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8萬元、人民幣1,171萬元、人民幣38萬元、人民幣426萬元，均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

(iv)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ii)海螺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就本集團向各接收方提供服務(「供應服務」)包括各(i)接收方營運及生產涉及的貨物裝卸、軟件調試及安裝服務等；及(ii)接收方營運及生產涉及的處置固危廢服務及安裝服務等訂立兩份獨立的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七、董事會報告

(十三)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之交易 (續)

(iv)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續)

根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螺水泥、海螺環保各份協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

就本集團將向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關連人士服務接收方提供的供應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應收的服務費乃參考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5年1月9日發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向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總額的實際總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21萬元、人民幣310萬元，均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14,0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

七、董事會報告

(十二)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與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之交易 (續)

(iv)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為取代即將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向海螺新材集團提供供應服務，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1)(作為供應商)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各買方銷售銷售商品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2)(作為買方)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就本集團自各供應商採購採購商品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3)(作為接收方)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自各服務供應商接受技術服務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4)(作為服務供應商)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就本集團向各接收方提供供應服務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所有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均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鑒於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持續下降，且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銷售予海螺設計院商品的需求將有所減少，故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訂立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萬元)。

七、董事會報告

(三) 關連交易(續)

3.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

2007年2月8日，海川工程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分別經2010年9月27日、2008年9月25日及2013年8月7日的補充協議，統稱「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工程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與技術資料計算軟件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原定特許權費為人民幣2,2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支付予川崎合夥人。關於2010年雙方就安排技術支持人員所訂立的若干安排中為降低川崎合夥人產生的勞工成本，雙方同意降低特許權費至人民幣1,320萬元，經計及上述已付的人民幣600萬元，當時未結清特許權費為人民幣720萬元，再經計及川崎合夥人與海川工程進行的另一項目中，轉為2010年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人民幣360萬元。因此，雙方協定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的款項人民幣360萬元通過降低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未清償代價人民幣720萬元至人民幣360萬元。

後來，海川工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向川崎合夥人支付特許權費人民幣120萬元，自此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特許權費。特許權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鑒於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付清，故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直至該協議屆滿止無任何應付特許權費，相關協議分類為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

2008年4月7日，海川節能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節能有關立磨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及資料計算軟件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免特許權費，有效期至2027年9月21日止。

七、董事會報告

(二) 關連交易 (續)

3.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 (續)

鑒於海川節能毋須在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期限內就該特許權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支付特許權費，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業務，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已向董事會發函確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1)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於有關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其在釐定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有依從其定價政策。

七、董事會報告

(二十四)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海螺水泥、海螺環保、海螺設計院、海螺集團、海螺新材、海螺科創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五) 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規定的股份計劃。

(二十六) 權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二十七)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二十八)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二十九)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5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於過往3年沒有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七、董事會報告

(三十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三十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一籃子」解決方案，開展新能源正負極材料製造，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新型建材以及港口物流等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 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國補政策的退坡；中國以外的垃圾處置項目投資週期長且易受投資當地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變化影響造成項目不能及時投產運營；(2)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本集團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業務的表現影響，而聯營公司之經營不受本集團控制；(3) 新能源正負極材料製造業務會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4) 本集團的垃圾處置業務及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項目為本集團與川崎重工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專有技術，故需與川崎重工維持良好關係；(5) 本集團垃圾處置業務的運行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營業額波動，單一垃圾處置系統規模相對偏小或會導致管理和運行成本增加；及(6) 本集團在中國境外開展的業務經營會受貨幣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

(三十三)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七、董事會報告

(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回顧報告期內，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1)就環境保護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2)就水泥生產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及《散裝水泥管理辦法》；(3)就港口運營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港口經營管理規定》；(4)就特種設備製造方面，遵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5)就進出口貨物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6)就對外承包工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及(7)就勞動及生產安全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七、董事會報告

(三十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獨立刊發。

(三十五)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24年：無)。

(三十六)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為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三十七)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專家意見。

(三十八)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在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郭景彬
董事會主席

中國•蕪湖
2026年3月25日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1.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68歲，於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14年7月1日擔任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郭先生於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郭先生擁有四十多年建材行業和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別自2011年2月及2013年5月擔任安徽海創集團董事及董事長至2015年4月底。郭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4年6月19日為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日為海螺水泥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1997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海螺集團董事。郭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6年6月14日至2022年3月1日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已於2022年7月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2年7月15日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海螺環保董事，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9日為海螺環保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紀勤應先生，69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紀先生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歷任寧國水泥廠運營副廠長、海螺水泥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海螺新材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安徽海創集團董事，彼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為安徽海創集團總經理，並於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安徽海創集團董事長。紀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9日擔任海螺環保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擁有四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

汪學森先生，61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擔任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汪先生自2013年8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至2026年3月。彼於1988年5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彼亦2003年9月取得中國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廣元先生，52歲，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鋰電池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港口物流及新能源負極材料業務的生產經營及日常管理。何先生在建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何先生於1993年9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自2011年2月起，何先生於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海螺水泥湖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何先生亦擔任海螺水泥多個區域（包括中部區域、湖南區域、大灣區和廣東區域）的執行總裁／總裁。於2010年7月，何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於2018年榮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萬長寶先生，45歲，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新能源正極材料及新型建材業務的生產經營及工程管理。彼於水泥生產管理、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彼曾出任海螺水泥多個職務，包括寧國水泥廠生產處副部長、寧國水泥廠廠長助理及中國水泥廠副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彼曾擔任海螺水泥廣西區域副主任。其後，自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彼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川渝區域常務副主任及主任以及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彼曾擔任海螺環保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彼曾擔任安徽海創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萬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洛陽理工學院硅酸鹽工藝專業，並於2013年7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技術專業函授文憑。

2. 非執行董事

呂文斌先生，59歲，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呂先生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海螺環保的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7))的職工監事。彼自2015年1月起擔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南方水泥」)的總裁，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湖南南方水泥的黨委書記，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湖南南方水泥董事長及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湖南南方水泥董事。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呂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及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2009年5月至2022年1月先後擔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物資部總經理、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黨委委員以及黨委常委。呂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09年9月亦分別擔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亦擔任北京中聯貫通經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北京新型建築材料總廠計算中心員工及副主任，及於1993年1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新型建築材料公司計算中心工作。

呂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62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繼榮先生，65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2004年創立，向公司提供有關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1986年4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8年至1991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陳先生現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1年12月1日起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保」）（先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1年3月12日其被撤銷上市地位之日，自此，陳先生調任為中國融保的董事。彼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11月9日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9年2月28日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8月31日起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8日起為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程雁雷女士，63歲，於2024年6月25日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程女士長期從事法學專業的教學與科研工作。彼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法律系，於2000年晉升為教授，2013年9月成為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在讀，並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程女士先後任中國安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安徽省暨安徽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2016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安徽大學黨委常委及副校長。彼現為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為安徽省法學會副會長、安徽法治與社會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及教育部高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程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任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4)獨立董事；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7)獨立董事；於2023年9月至今任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8)獨立董事。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二) 高級管理人員

1. 高級管理層

疏茂先生，40歲，於2024年4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惟繼續留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4月13日至2021年9月27日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0月1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畢業於安徽工程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於2022年9月起，彼在江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專業攻讀博士研究生。

疏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歷任安徽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及安徽海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疏先生亦於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疏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疏先生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海螺環保之董事，其後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9日調任為海螺環保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擔任公司秘書職務。

汪俊賢先生，53歲，於2024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2014年4月，汪先生曾於海螺水泥不同部門及其集團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並分別自2014年4月及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戰略企劃部常務副部長及運營管理部部長。彼分別自2018年3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起擔任海創綠能副總經理。汪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機械一體化專業。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興強先生，44歲，於202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10月10日獲調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而其後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於2013年8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並分別自2018年4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公司預算管理、財務報告等日常財務工作，以及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事宜，逾20年的財務工作經歷讓陳先生具有豐富的崗位經驗和管理技能。

陳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西安工業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彼於2020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章邦志先生，53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章先生於安全及環境保護以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章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戰略企劃部副部長等職務。章先生歷任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樂清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海螺水泥發展部部長助理、海螺集團發展部部長助理等職務，並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擔任海螺環保總經理助理。章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安徽職業技術學院矽酸鹽工藝專業，1998年12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矽酸鹽工藝專業。

陳遠志先生，57歲，於2024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陳先生曾於海螺水泥工程技術部以及其集團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5月起分別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等並兼任多個管理職務。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海創綠能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學院工程測量專業。

2、公司秘書

陳興強先生，見前述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1至224頁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20以及附註2(x)和2(p)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與中國各地政府以建造 — 經營 — 轉移 (BOT) 模式簽署與垃圾處置業務相關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建造基礎設施並在建成後提供16–45年的運營服務。貴集團在運營服務期間獲取現金流入。

儘管在BOT項目的建造期間無現金流入，貴集團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在項目開始建造時確認建造服務收入。建築服務收入是根據貴集團對建築服務公允價值的估計以及各項目在本年度內完成的建築工程進度進行計量的。

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 貴集團應用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的流程，檢查 貴集團本年度開始建造的項目是否滿足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件和現行的會計準則；
- 評估以前年度簽訂的協議條款的變更對本年度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可能產生的影響；
- 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審核、建造項目進度和建造服務加成利潤率審查及覆核預計總成本的變更等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20以及附註2(x)和2(p)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對於報告期末未完工的建造服務，貴集團根據實際已發生成本在整個建造項目的預計總成本中所佔的百分比確認建造收入。預計總成本的估算基於管理層對市場情況、原材料和設備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的估計。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BOT協議的會計處理比較複雜，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時對多方面做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確定每個項目的預計建造總成本，在報告期期末確定每個項目的完工進度以及每個BOT項目的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

我們把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運用現行會計準則中的相關規定比較複雜，管理層需做出重大判斷，可能導致建造收入確認出現錯報或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和預期改變建造收入的確認。

- 將本年在建BOT項目預計總成本與管理層的預算以及供應商合約進行比較，並通過對類似合約的總成本的歷史準確性進行追溯性覆核，以評估管理層在估計預計總成本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 獲取獨立監理師認證的項目進度報告，並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在建造期間發生的實際成本的支持性文檔；和
- 重新計算建造服務收入，根據報告期末未完工建造合約的完工進度和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附註2(l)(i)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採用虧損撥備矩陣計量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歷史逾期情況，現有市場情況以及前瞻性因素釐定。

我們把評估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涉及管理層重大及主觀判斷。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信用控制、收款流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以及在財務報表中計提虧損撥備等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評估管理層估計違約損失率所涉及的假設的合理性，評估歷史違約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 評估資料的相關性和可靠性，方法是選取樣本並核對至銷售發票、信用期限及其他相關的支持性文檔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報告分類的準確性及測試歷史預設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及
- 根據逾期報告和預期虧損比率對 貴集團的虧損撥備進行重新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進行了鑒證業務，並提供了包含在其他資訊中的執業人員的獨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智揚(執業證書編號：P0807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25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47,710	6,270,737
銷售成本		(4,275,785)	(4,095,321)
毛利		2,271,925	2,175,416
其他收入淨額	5	190,496	208,319
分銷成本		(28,994)	(26,939)
行政和一般開支		(827,605)	(703,593)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13,787)	(11,812)
經營利潤		1,592,035	1,641,391
財務費用	6(a)	(657,317)	(707,7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	1,520,904	1,316,054
稅前利潤	6	2,455,622	2,249,669
所得稅	7(a)	(155,445)	(130,568)
年內利潤		2,300,177	2,119,101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45,142	2,019,557
— 非控股股東		55,035	99,544
年內利潤		2,300,177	2,119,101
每股盈利	11		
—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1.32	1.17

載於第 110 至第 2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300,177	2,119,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分類調整後)	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5,175	14,183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079)	(53,244)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折算差異		(10,518)	968
		91,578	(38,0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1,755	2,081,008
應佔收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6,720	1,981,464
— 非控股股東		55,035	99,5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1,755	2,081,008

載於第110至第22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115,773	7,960,761
投資物業	12	1,526,886	–
使用權資產	13	1,463,960	1,827,123
無形資產	14	20,600,024	20,298,783
商譽	16	187,104	187,1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9,829,502	38,584,490
合約資產	20	3,070,795	3,844,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21	1,242,701	1,540,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65,000	16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0,320	10,32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04,368	92,503
		75,316,433	74,510,65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577	11,879
存貨	19	441,379	273,341
合約資產	20	1,294,270	1,058,4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517,398	3,601,660
預繳所得稅	26(a)	2,665	39,4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52,107	61,09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2	530,0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72,398	2,269,721
持有待售資產	23	46,023	–
		8,965,817	7,815,532

載於第 110 至第 2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777,044	1,798,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763,743	4,243,357
無擔保中期票據	27	2,700,000	—
租賃負債	28	9,994	11,308
合約負債	29	83,250	45,922
應付所得稅	26(a)	136,897	152,448
持有待售負債	23	7,542	—
		8,478,470	6,251,413
流動資產淨值		487,347	1,564,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03,780	76,074,7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23,173,025	23,716,684
無擔保中期票據	27	1,300,000	2,700,000
租賃負債	28	19,629	19,464
遞延收益	30	211,344	215,548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27,374	246,442
		24,931,372	26,898,138
資產淨值		50,872,408	49,176,632

載於第110至第22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14,222	14,222
儲備		49,384,773	47,698,8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9,398,995	47,713,102
非控股權益		1,473,413	1,463,530
總權益		50,872,408	49,176,632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郭景彬
董事

紀勤應
董事

載於第110至第22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412	16,164	(17,225)	1,521,651	1,120,121	(244,417)	43,904,813	46,315,519	1,437,199	47,752,718
年內利潤	-	-	-	-	-	-	2,019,557	2,019,557	99,544	2,119,101
其他全面收益	8	-	-	(39,061)	-	968	-	(38,093)	-	(38,0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9,061)	-	968	2,019,557	1,981,464	99,544	2,081,008
非控股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2,977	2,97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註銷	-	-	-	-	-	-	-	-	(5,000)	(5,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	-	-	-	-	-	-	-	(6,550)	(6,550)
回購普通股	31(c)	-	-	(88,382)	-	-	-	(88,382)	-	(88,382)
註銷普通股	31(c)	(190)	(16,164)	105,607	-	-	(89,253)	-	-	-
轉發至儲備	31(d)(iii)	-	-	-	58,495	-	(58,495)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	-	(64,640)	(64,640)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31(b)(ii)	-	-	-	-	-	(331,528)	(331,528)	-	(331,528)
本年已宣告派發的特別股息	31(b)(i)	-	-	-	-	-	(163,971)	(163,971)	-	(163,9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222	-	-	1,482,590	1,178,616	(243,449)	45,281,123	47,713,102	1,463,530	49,176,632

載於第110至第22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4,222	1,482,590	1,178,616	(243,449)	45,281,123	47,713,102	1,463,530	49,176,632
年內利潤		-	-	-	-	2,245,142	2,245,142	55,035	2,300,177
其他全面收益	8	-	102,096	-	(10,518)	-	91,578	-	91,578
全面收益總額		-	102,096	-	(10,518)	2,245,142	2,336,720	55,035	2,391,755
非控股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18,350	18,3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770	-	-	-	4,770	(5,370)	(600)
提取準備金	31(d)(iii)	-	-	129,203	-	(129,203)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58,132)	(58,132)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31(b)(ii)	-	-	-	-	(491,297)	(491,297)	-	(491,297)
本年已宣告派發的中期股息	31(b)(i)	-	-	-	-	(164,300)	(164,300)	-	(164,3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222	1,589,456	1,307,819	(253,967)	46,741,465	49,398,995	1,473,413	50,872,408

載於第 110 至第 2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1,998,198	2,194,270
支付的所得稅	26(a)	(158,835)	(169,7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9,363	2,024,49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付款		(1,678,840)	(2,796,51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408	1,251
為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		(4,449)	(84,773)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4,518)	(29,853)
支付聯營公司股權款		—	(9,293)
獲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340,000)	(990,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0,000	1,140,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490,799	290,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之付款		(520,799)	(41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0,381	395,023
已收利息		23,911	62,627
其他		—	4,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7,107)	(2,427,030)

載於第110至第22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貸款所得款項	22(c)	2,514,200	5,812,039
償還貸款	22(c)	(3,074,786)	(4,666,320)
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27	1,300,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600)	(6,55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及已付利潤		(74,783)	(66,89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31(b)	(655,597)	(495,499)
已付利息	22(c)	(738,864)	(876,444)
非控股權益投入資本		10,350	2,977
支付股份回購款項		–	(88,382)
向收購公司前股東派發股息		–	(19,005)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2(c)	(11,044)	(12,42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2(c)	(1,461)	(1,734)
其他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2,585)	(423,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0,329)	(825,771)
匯率變動影響		(5,988)	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9,721	3,094,524
轉入持有分配的資產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0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072,398	2,269,721

載於第 110 至第 2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某些境外市場經營垃圾處置、港口物流服務，出售新型建材和出售新能源。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附註2(c)已提供就首次採用相關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資料。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附註32(e)中的金融工具按照下列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

- 權益投資(見附註2(g)(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見附註2(g)(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見附註2(g)(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集團按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報(見附註2(n))。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即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一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參與實體營運所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止。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實現的收入和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消除。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消除，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合併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2(s)或2(t)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e))。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除非其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見附註2(n))。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除待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被包含於待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見附註2(n))，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本集團股權投資的成本包含交易對價及其他直接和投資相關的成本以及直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對價。其後，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2(l)(ii))。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相關投資出現減值。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相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後(如適用))(參閱附註2(l)(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對投資對象的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除非其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見附註2(n))。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則超出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時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的初始價值是以公允價值(包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除非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將按照下述分類進行記賬：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按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對於該類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見附註2(x)(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倘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團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該等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預計信貸虧損、以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損益外。當該投資終止確認後，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可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惟股本證券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或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外(即後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類選擇針對每項投資單個進行確認，該項投資需滿足發行方對於權益的定義。一旦指定股本證券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在處置該投資之前，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循環)中。在投資處置後，公允價值儲備的金額(不可循環)直接轉入未分配利潤，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無論是否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x)(vi)中的會計政策要求在損益表中確認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根據出租權益(見附註2(k))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報(見附註2(l)(ii))。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估計使用壽命或租賃期內，使用直線法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如下所示：

樓宇	40年
土地使用權	45年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

處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x)(viii)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參閱附註2(l)(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拆除項目和使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支出的初始估計(如相關)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z))。

在將物業、廠房和設備置於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下便以其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時可能會產生某些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在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計算：

廠房及樓宇	17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2至1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車輛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l)(ii))。

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當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本集團確認特許服務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特許服務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2(z))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的客戶關係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客戶關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l)(ii))。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16至4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評估相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果相關合約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相關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合約中含有的租賃成分和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非租賃成分，並將所有租賃成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員工住房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將每項租賃予以資本化。若租賃未被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採用系統性方法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支出。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租賃應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下列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賬(見附註2(l)(ii))：

- 本集團不是租賃資產所有者的使用權資產；
- 向中國政府或第三方支付的預付土地使用權資產。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沒有作為單獨租賃列賬的租賃合約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對價出現變動(「租賃修訂」)時，本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於相關修訂生效日按照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錶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前部分被確定為應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契約付款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期初確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標的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給承租人，則該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x)(vi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子租賃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是本集團適用附註2(k)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 合約資產(見附註2(o))。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循環)，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流缺口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時間、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時間而導致的虧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需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的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當債務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且本集團無追索權以採取例如實現擔保(如有擔保)等行動，則本集團認定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合理及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均納入考慮，其中包括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地，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適用)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基於單項或組合進行。當評估基於組合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由此形成的虧損撥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虧損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所有金融工具，本集團以虧損撥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虧損撥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附註2(x)(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若金融資產產生減值，則利息收入按照該資產的賬面淨額(即扣減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在沒有證據表明未來可以收回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需進行核銷(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於債務人之現有資產或收入來源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償還款項時確認核銷。

先前已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的，於收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損耗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若公司資產(如：總部辦公樓)的部分帳面金額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準上進行分配，則將且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一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為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在財政年度末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l)(i)和2(l)(ii))。

(m) 存貨與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在企業日常業務經營當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資產，為了出售而處於生產狀態的存貨以及在生產過程和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費用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與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包括為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合約發生的不得計入存貨(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ii))，或無形資產(附註2(j))的成本。

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合約而必須發生的成本，倘若集團不發生該成本，則無法獲得該項客戶之合約，如合約佣金。當與增量成本相關的收入預期在未來報告期間可確認且其成本能夠收回，則合約成本可資本化。其他合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因履行合同而發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情況下，將該成本資本化：(1) 該成本與一項合同或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2) 該成本產生或改良了本集團將在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以及(3) 該成本預計可收回。與合同(或特定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以下任一項：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與合同或合同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的分攤；合同明確規定可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因履行合同而發生的、並且未資本化為存貨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成本的其他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報。如果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交換的剩餘對價減去(ii)與提供尚未確認為費用的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後的淨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相關收入確認時直接計入損益。相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請詳見附註2(x)。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包括資產和負債的處置組，如果很可能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繼續使用回收，則歸類為持有待售。

此類資產或處置組通常以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處置組的任何減值損失首先分配給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給剩餘資產和負債，但不分配給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金融資產(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繼續按照本集團其他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分配的減值損失以及重新計量的後續損益計入損益。

一旦分類為持有待售，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不再攤銷或折舊，任何權益覈算的被投資單位也不再進行權益覈算。

(o)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在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商品和服務對價前已確認收入(附註2(x))之款項。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l)(ii)的規定，合約資產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當收取對價之權利變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q))，合約資產重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是指集團確認相關收入(附註2(x))之前客戶已支付不可退回對價之款項。倘若集團在確認收入前已經取得無條件收取合約對價的權利，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需同時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q))。

同一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列示。不同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能互相抵銷。

倘合約具有重大融資成分，合約金額應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金額(見附註2(x)(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當本集團向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者或按照授予者的指示提供建造服務，且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對價或其他金融資產時，本集團確認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在建造期間，集團根據附註2(o)和2(x)中的會計政策確認合約資產及計量合約中涉及的重大融資成分。建造合約完成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計量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計量中，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就向授予者提供服務收取的合同對價和向使用者收取公共服務費的合約權利應確認為兩項不同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需將在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建造過程中確認的合約資產分為兩部分：保底金額確認為金融資產，剩餘部分確認為無形資產(見附註2(j))。建築合約完成後，合約資產需分別按照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分類及計量。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詳見附註2(o))。

除一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見附註2(g)(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l)(i))。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l)(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將會根據集團會計政策 — 借貸成本(見附註2(z))進行確認。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記為費用。如果由於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集團現時在法律上或推定上有義務支付預計要支付的金額，並且該義務可以可靠地估算，則確認為負債。

對固定繳款退休計劃的繳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記為費用。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的變動。除卻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內確認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等相關稅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此乃採用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所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只有在符合某些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對於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下列事項不確認遞延所得稅：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臨時差異，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虧損，也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的臨時差異；
- 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臨時差異，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逆轉的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差異很可能不會逆轉；
- 最初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臨時差異；和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稅收。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是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但以未來應納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扣這些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則會根據集團內各個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納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至相關稅務福利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概率提高時，這種扣減就會沖回。

遞延稅款的計量反映了集團在報告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只有在符合某些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規定是通過在稅前利率下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來確定的，該利率反映了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特定負債風險的當前評估。

當銷售基礎產品或服務時，會確認保修準備金，這是基於歷史保修數據和可能結果的加權與其相關概率的對比。

對於負擔過重的合同，其準備金是根據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和繼續執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中較低者的現值來計算的，這取決於履行該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在確定準備金之前，集團會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任何資產減值損失(見附註2(l))。

如果不太可能發生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只有在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時才會確認其存在的可能義務，也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如果預計用於結算準備金的全部或部分支出將由另一方償還，則對於幾乎肯定會發生的任何預期補償，將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所確認的補償金額限於準備金的賬面金額。

(x) 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中的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租賃資產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十二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關於集團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如下所示：

(i)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建造合約收入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與在客戶控制下的建造工程項目相關，則可視為建造合約，因為本集團的建造行為在增加或者創造在客戶控制範圍內的資產。

倘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例如根據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企業應當考慮因為提前完工獲取額外現金收入，或者因為延遲交工而交付罰金的可能性，收入僅有在極有可能確認，且重大轉回的情形極不可能發生時才能確認。

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ii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相關收入按工程完成程度確認，與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時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所得之代價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分配。

(iv)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港口物流及加工服務，並在合約期內一般按服務量收取固定價格。本集團於執行相關服務量的期間確認其有權開具發票的服務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且並無存在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原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原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詳見附註2(l)(i))。

(vi) 股息

投資非上市公司所得股息應在股東有權利收取股息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如果補助金與某項資產有關，則以公允價值貸記遞延收入賬戶，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以等額分期的方式記入損益表。

(v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在租賃期內，授予的租賃激勵被確認為總租賃收入的一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公司首次確認這些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等於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金額。財務狀況表科目(包括商譽)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構成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那部分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應在個別財務報表中計入當期損益。在同時包括境外運營和相關主體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該匯兌差額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集團處置境外運營分部時，應當將與境外運營分部相關的財務報表外幣折算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當期損益。

(z)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的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處置項目，訂立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安排。

本集團認為所有BOT安排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當地政府控制並監管有關服務，而本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礎建設。就BOT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間，有關基礎建設服務期間已佔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期間。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

附註32(e)包括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資訊和相關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工程合約

按政策附註2(x)(ii)所述，確認未竣工建設工程的收入取決於對預計工程合約的整體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所開展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預計工程落成日期，由此可靠估計竣工所需成本及收入。因此，竣工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包括本集團迄今已竣工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成本或收入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的估計數額，而調整迄今所列賬金額或會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續)

(ii) 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

管理層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管理層會使用以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準備金矩陣，估計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然後就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並在報告日評估當前和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

(iii) 商譽之減值

如附註2(f)所列會計政策所述，商譽被分配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這些單位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以進行減值評估，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規定，本集團確定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反映了商譽監測的最低水平，並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涉及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除商譽外)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建造及運營垃圾處置項目、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及新能源的生產銷售與投資。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 的合同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為：		
垃圾處置		
一 建造服務	504,511	975,143
一 運營服務	3,985,578	3,689,254
節能裝備	496,444	817,832
小計	4,986,533	5,482,229
港口物流服務	168,451	182,353
新型建材	90,660	102,059
新能源業務	1,093,066	289,664
來自於客戶合約之收入總計	6,338,710	6,056,305
其他來源的收入		
服務特許安排的利息收入	209,000	214,432
收入總計	6,547,710	6,270,737

本集團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機構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BOT安排項目下垃圾處置的收入為人民幣2,085,1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17,185,000元)。有關本集團因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來自於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收益確認時點類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收入確認時點分為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5,037,511	5,192,613
— 於時點確認	1,301,199	863,692
	6,338,710	6,056,305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分類的分部管理業務。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呈列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列報了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垃圾處置：該分部包括垃圾處置、生產與銷售餘熱發電、立磨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 (ii) 港口物流服務：該分部主要從事貨物處理、轉運及倉儲服務。
- (iii) 新型建材：該分部主要用於替代牆體材料，如纖維素纖維水泥板、蒸壓板和木絲水泥板。
- (iv) 新能源業務：該分部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和負極材料、鋰電池回收業務，以及包裝容器循環利用業務。
- (v) 投資：該分部包括投資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海螺集團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i)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的銀行貸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採用稅前利潤計量方法評估報告分部經營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建材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195,533	168,451	90,660	1,093,066	-	-	-	6,547,710
分部間收入	-	-	1,563	-	-	-	(1,563)	-
報告分部收入	5,195,533	168,451	92,223	1,093,066	-	-	(1,563)	6,547,710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1,128,020	70,245	(17,704)	(121,438)	1,520,904	(124,405)	-	2,455,622
利息收入	22,545	104	3,838	4,758	-	7,374	-	38,619
利息開支	516,801	-	-	20,503	-	120,013	-	657,317
折舊及攤銷	1,092,787	36,064	17,816	59,294	-	2,946	-	1,208,907
存貨之虧損撥備	-	-	(7,051)	-	-	-	-	(7,051)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9,099	-	-	4,688	-	-	-	13,78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	-	-	-	48,947	-	-	-	48,947
報告分部資產	35,705,353	396,715	906,620	4,142,800	39,829,503	7,705,339	(4,404,080)	84,282,250
報告分部負債	23,686,148	24,679	2,229,015	3,251,829	-	8,622,251	(4,404,080)	33,409,8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建材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696,661	182,353	102,059	289,664	-	-	-	6,270,737
分部間收入	-	-	1,847	-	-	-	(1,847)	-
報告分部收入	5,696,661	182,353	103,906	289,664	-	-	(1,847)	6,270,737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971,930	85,858	(29,669)	(27,133)	1,316,054	(67,371)	-	2,249,669
利息收入	25,719	165	910	1,160	-	13,471	-	41,425
利息開支	599,411	-	-	9,225	-	99,140	-	707,776
折舊及攤銷	995,574	36,540	17,159	31,424	-	6,600	-	1,087,297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0,401	-	-	1,411	-	-	-	11,812
存貨之虧損撥備	-	-	7,051	-	-	-	-	7,051
報告分部資產	35,694,994	394,711	949,719	3,283,809	38,584,490	5,735,938	(2,317,478)	82,326,183
報告分部負債	24,211,955	26,272	1,573,257	2,303,820	-	7,351,725	(2,317,478)	33,149,551

(ii)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6,549,273	6,272,584
分部間收入抵銷	(1,563)	(1,847)
合併收入(附註4(a))	6,547,710	6,270,7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	2,455,622	2,249,669
合併稅前利潤	2,455,622	2,249,669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88,686,330	84,643,66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404,080)	(2,317,478)
合併總資產	84,282,250	82,326,183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7,813,922	35,467,02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404,080)	(2,317,478)
合併總負債	33,409,842	33,149,5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就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而言)及經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商譽、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及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295,532	5,963,636
亞太地區(除中國大陸)	252,178	307,101
	6,547,710	6,270,737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4,695,924	73,843,983
亞太地區(除中國大陸)	362,575	398,845
	75,058,499	74,242,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38,619	41,425
政府補助金 (i)	109,140	90,046
增值稅返還 (ii)	46,584	24,950
淨匯兌收益	172	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2,238)	52,262
其他	(1,781)	(797)
	190,496	208,319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從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鼓勵集團在中國各城市發展垃圾處置分部、新型建材分部和新能源業務分部的補助金。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垃圾處置項目已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54,003	792,6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61	1,734
無擔保中期票據之利息	107,828	81,844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763,292	876,182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	(105,975)	(168,406)
	657,317	707,776

* 二零二五年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率分別為按年2.40%–3.30% (二零二四年為2.00%–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續)

(b)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5,084	771,687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i)	86,613	83,569
	961,697	855,256

-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本集團代表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被沒收，而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準。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低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準。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1,531,616	794,486
提供服務成本 [#]	2,751,220	3,293,784
自有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	331,186	303,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3,368	39,510
無形資產攤銷 [#]	824,353	744,581
研發成本	61,974	46,4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13,787	11,812
自有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損失	–	2,04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損失	48,947	–
存貨沖銷、減計	(7,051)	7,05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款項	5,579	5,041
核數師酬金	2,528	2,528

[#] 存貨成本和提供服務成本中包括人民幣1,633,4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97,836,000元)的僱員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相關金額也同時分別列示於上文或附註6(b)的不同費用種類中。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93,146	119,290
過往年度多計撥備	(13,091)	(31,195)
	180,055	88,09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4,610)	42,473
	155,445	130,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遵照應課稅溢利的首二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稅。香港利得稅撥備計算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相同。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律法規同樣要求，如果企業發放的股利，其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今的累計留存收益，將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有相關的稅務協定／安排規定可以調減。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如果用於發放股利，將不再需要徵收此類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於「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整預扣稅稅率5%納稅。

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發放股利的時間以及金額，因此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時只用考慮未來用於發放的股利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款，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費用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分派盈利將於可見將來於中國大陸向境外分派。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外，其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24號公告《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如果公司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在認證期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v)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23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若干西部地區註冊的公司符合優惠條件適用15%優惠所得稅稅率。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從事垃圾處置和固廢處置業務的特定附屬公司自取得經營收入開始享受前三年免稅，後三年稅收減半的優惠政策。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455,622	2,249,669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 利潤稅率計算)	711,751	634,156
中國稅項優惠	(320,821)	(304,03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95,126)	(328,919)
未確認的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154,644	126,806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14,912)	(6,248)
中國境內公司分紅預扣所得稅	33,000	40,000
過往年度多計撥備	(13,091)	(31,195)
	155,445	130,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公司屬於一家跨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壟斷一基礎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約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香港稅務收入(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稅務最低限額)《2025年條例》規定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收入包括中國在內的國內最低附加稅務尚未實施內地。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信息評估其潛在暴露，並得出結論認為支柱二所得稅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

8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的稅項影響

	2025年			2024年		
	除稅前	稅務收益	稅後金額	除稅前	稅務收益	稅後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i)	115,175	-	115,175	14,183	-	14,183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13,079)	-	(13,079)	(53,244)	-	(53,244)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外幣折算差異	(10,518)	-	(10,518)	968	-	968
其他綜合收益	91,578	-	91,578	(38,093)	-	(38,093)

- (i)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指分佔聯營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不可循環)所佔份額，此等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605	2,063	-	2,668
紀勤應先生	-	601	2,063	-	2,664
汪學森先生	-	535	1,700	-	2,235
何廣元先生	-	541	1,336	54	1,931
萬長寶先生	-	535	1,518	71	2,124
非執行董事：					
劉燕先生 (i)	-	-	-	-	-
呂文斌先生 (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63	-	-	-	163
陳繼榮先生	163	-	-	-	163
程雁雷女士	163	-	-	-	163
	489	2,817	8,680	125	12,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613	1,791	-	2,404
紀勤應先生	-	592	1,791	-	2,383
汪學森先生	-	407	1,518	45	1,970
何廣元先生	-	267	565	25	857
萬長寶先生	-	399	1,427	53	1,879
疏茂先生 (iii)	-	198	476	26	700
李劍先生 (iv)	-	141	248	-	389
李大明先生 (v)	-	195	536	13	744
非執行董事：					
劉燕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67	-	-	-	167
陳繼榮先生	167	-	-	-	167
彭蘇萍博士 (vi)	167	-	-	-	167
程雁雷女士	83	-	-	-	83
	584	2,812	8,352	162	11,910

- (i) 劉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呂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疏茂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李大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彭蘇萍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10所示)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10 最高薪酬人士

在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三名(202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在附註9中披露。其他兩名(2024年：兩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7	1,182
酌情花紅	3,399	3,036
退休計劃供款	79	119
	4,605	4,337

薪酬最高的兩名個人(2024年：兩名)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2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245,1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9,557,000元)和本年度刊發普通股1,700,850,000股(二零二四年：1,728,552,000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回購股份的影響以及海螺集團通過交叉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13,236	2,046,990	129,557	105,672	3,568,116	8,063,571	-	8,063,571
添置	4,379	29,538	15,741	7,189	1,681,548	1,738,395	-	1,738,395
轉至無形資產	-	-	-	-	(403,650)	(403,650)	-	(403,650)
轉自在建工程	704,944	200,870	1,647	185	(907,646)	-	-	-
處置	-	(1,802)	(130)	(1,824)	-	(3,756)	-	(3,75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22,559	2,275,596	146,815	111,222	3,938,368	9,394,560	-	9,394,560
添置	29,101	13,578	6,386	6,326	1,243,746	1,299,137	-	1,299,137
轉至無形資產	-	-	-	-	(554,185)	(554,185)	-	(554,185)
轉自在建工程	101,833	236,122	528	1,617	(1,537,176)	(1,197,076)	1,197,076	-
轉自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	-	-	-	-	-	-	329,810	329,810
處置	-	(10,774)	(2,466)	(2,745)	-	(15,985)	-	(15,985)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3)	(25,461)	(34,759)	(160)	(1,175)	(6,288)	(67,843)	-	(67,84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032	2,479,763	151,103	115,245	3,084,465	8,858,608	1,526,886	10,385,4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4,503)	(566,186)	(56,424)	(56,751)	(7,185)	(1,131,049)	-	(1,131,049)
年內折舊	(97,975)	(170,103)	(20,272)	(14,856)	-	(303,206)	-	(303,206)
處置時撥回	-	776	130	1,592	-	2,498	-	2,498
減值損失	-	-	-	-	(2,042)	(2,042)	-	(2,04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2,478)	(735,513)	(76,566)	(70,015)	(9,227)	(1,433,799)	-	(1,433,799)
年內折舊	(116,314)	(181,729)	(19,471)	(13,672)	-	(331,186)	-	(331,186)
處置時撥回	-	7,446	2,299	2,273	-	12,018	-	12,018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3)	2,285	7,260	31	556	-	10,132	-	10,13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507)	(902,536)	(93,707)	(80,858)	(9,227)	(1,742,835)	-	(1,742,835)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081	1,540,083	70,249	41,207	3,929,141	7,960,761	-	7,960,76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1,525	1,577,227	57,396	34,387	3,075,238	7,115,773	1,526,886	8,642,6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人民幣1,526,88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1,380,37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070,000元)被抵押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4)。

(a)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係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辦公樓。隨該辦公樓在2025年建設完工，本集團計劃將該等物業用作出租及增值用途。如附註2(h)所述，本集團已對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法進行核算。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價師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估值包括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租賃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629,802,000元。

下表列出了2025年用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和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根據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 辦公樓	收益法	資本化率	5.0% to 6.0%
		市場租金／估算每月租值(每平方米)	人民幣80元至134元
	市場法	市場價格(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0元至41,300元

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佳用途。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 資本化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 市值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期通常為二至三年。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8
1年後但5年內	477
	965

13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23,808	26,539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440,152	1,800,584
		1,463,960	1,827,123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625	12,453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40,743	27,057
	53,368	39,510
租賃負債利息	1,461	1,734
短期租賃費用	5,579	5,0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使用權資產(續)

與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d)和28。

(i) 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用作其辦公樓的權利。相關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部分租賃包含可選擇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期間的權利。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為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約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約選擇權，則在續約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ii) 自用租賃土地

自用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7,377
添置	35,963
處置	(1,5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1,805
添置	18,523
重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	(353,708)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3)	(6,3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使用權資產(續)

(ii) 自用租賃土地(續)

	自用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8,340)
年內攤銷	(53,035)
處置時撥回	1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1,221)
年內攤銷	(45,532)
轉為投資物業	23,898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3)	2,6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5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152

本集團在中國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自獲授起租期為25年至50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租賃土地人民幣271,6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329,000元)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489	21,049,888	15,670	21,100,047
添置	865	974,227	—	975,092
轉自在建工程	—	403,650	—	403,6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354	22,427,765	15,670	22,478,789
添置	9,656	593,185	—	602,841
轉自在建工程	—	554,185	—	554,185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3)	(25,821)	—	(15,670)	(41,49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89	23,575,135	—	23,594,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57)	(1,427,284)	(784)	(1,435,425)
年內攤銷	(4,725)	(738,289)	(1,567)	(744,58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082)	(2,165,573)	(2,351)	(2,180,006)
年內攤銷	(3,050)	(819,736)	(1,567)	(824,353)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3)	6,141	-	3,918	10,0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2,985,309)	-	(2,994,300)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2	20,262,192	13,319	20,298,78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8	20,589,826	-	20,600,024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與該等經營權相關的BOT項目之預期使用期限為16至45年不等，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項目尚未完工，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金額為人民幣400,3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6,10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列載了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存在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情況。

公司名稱 (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創香港」)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創新材料」)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海創新材料」)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新型節能建材銷售
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創實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與建造以 及投資控股
蕪湖海環實業有限公司(「海環實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建設工程設計以及施工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海川工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銷售 與安裝以及相應的售後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節能」)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銷售 與安裝以及相應的售後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安徽海創綠能環保有限公司(「海創綠能」)	人民幣 1,663,600,000 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海創」)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廣東陽春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陽春CKK」)(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祁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祁陽海創」)(iii)	人民幣 63,000,000 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石門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石門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南海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南海CKK」)(iii)	人民幣 35,000,000 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雙峰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雙峰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扶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扶綏CKK」)(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習水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CKK」)(iii)	人民幣31,000,000元	70%	-	7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玉屏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玉屏CKK」)(iii)	人民幣23,000,000元	70%	-	7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硯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硯山海創」)(iii)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貴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CKK」)(iii)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臨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臨夏CKK」)(i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寧國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寧國海創」)(iii)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海川」)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銷售 與安裝以及相應的售後服務
霍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霍邱海創」)(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澧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澧縣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桐梓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桐梓海創」)(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70%	-	7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平果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平果海創」)(iii)	人民幣89,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彬州海創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彬州海創」)	人民幣72,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興安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CKK」)(iii)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昆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嵩明海創」)(iii)	人民幣111,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弋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弋陽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盈江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盈江海創」)(iii)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鎮雄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鎮雄海創」)(iii)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承德海創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承德海創」)(iii)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海環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海環實業(上海)」)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與建造以 及投資控股
河津海創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河津海創」)(iii)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平涼海創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平涼海創」)(iii)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綏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綏陽海創」)(iii)	人民幣97,000,000元	70%	-	7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舒城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舒城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習水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泗水海螺創業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泗水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福泉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福泉海創」)(iii)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銅川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銅川海創」)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咸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咸陽海創」)(iii)	人民幣27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保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海創」)(iii)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滿洲里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滿洲里海創」)(iii)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揚州海昌」)	人民幣260,500,000元	100%	-	100%	貨物裝卸
凌雲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凌雲CKK」)(iii)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處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博樂市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博樂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銅仁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銅仁海創」)(iii)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莎車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莎車海創」)(iii)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石柱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石柱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霍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霍山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洋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洋縣海創」)(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上高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北寧EU一海創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北寧海創」)	8,134,883美元	95%	-	95%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騰冲海創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騰冲海創」)(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酒泉海創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酒泉海創」)(iii)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德宏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德宏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廬江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廬江海創」)(iii)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無為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無為海創」)(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上海創安嘉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創安」)	人民幣50,000,000元	65%	-	100%	總部物業建設及配套設施的 開發服務
上海創錦嘉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創錦」)	人民幣120,000,000元	65%	-	100%	總部物業建設及配套設施的 開發服務
上海創玥置業有限公司(「上海創玥」)	人民幣150,000,000元	65%	-	100%	總部物業建設及配套設施的 開發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上海創功置業有限公司(「上海創功」)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5%	-	100%	總部物業建設及配套設施的 開發服務
承德伊遜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承德伊遜海創」)(iii)	人民幣 47,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昆明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晉寧海創」)(iii)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海環富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海環富華」)	人民幣 10,000,000元	65%	-	100%	總部物業建設及配套設施的 開發服務
奈曼旗海創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奈曼旗海創」)(iii)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海螺創業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海創環保(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5%	-	65%	建設工程設計與施工
上海創旭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創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5%	-	100%	總部物業建設及配套設施的 開發服務
上海創衡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創衡」)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5%	-	100%	總部物業建設及配套設施的 開發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安徽海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海創新能源」)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	100%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四川海創尚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創尚緯新能源」)	人民幣500,000,000元	51%	–	51%	石墨碳素等負極材料製造
蕪湖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廚餘」)(iii)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100%	餐廚垃圾收集、無害化處置
馬鞍山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馬鞍山海創」)(iii)	人民幣107,7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周口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周口海創」)(iii)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都安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都安海創」)(iii)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宿州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宿州海創」)(iii)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柳州海螺創業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海創」)(iii)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煙台海創叢林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煙台海創」)(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38,000,000元	60%	–	6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漢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漢壽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瀘西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瀘西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磐石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磐石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張家口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張家口海創」)(iii)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羅平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羅平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德興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德興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	9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縱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縱陽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沙河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沙河海創」)(iii)	人民幣120,000,000元	66%	—	66%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貴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海創」)(iii)	人民幣167,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洮南海創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洮南海創」)(iii)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西疇海創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西疇海創」)(iii)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舒蘭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舒蘭海創」)(iii)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海環生態科技(上海)限責任公司 (「海環生態」)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	60%	資源回收及技術諮詢服務
巫山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巫山海創」)(iii)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台安海創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台安海創」)(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海東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東海創」)(iii)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華陰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華陰海創」)(i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湄潭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湄潭海創」)(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重慶市海創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海創」)(iii)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丹江口海創綠能環境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丹江口海創」)(iii)	人民幣43,000,000元	90%	-	9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東至海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東至海創」)(iii)	人民幣64,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莊浪海創綠能環境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莊浪海創」)(iii)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建水海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建水海創」)(iii)	人民幣113,4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耿馬海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耿馬海創」)(i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館陶縣正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館陶」)(iii)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茌平縣國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茌平」)(iii)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95%	–	95%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冠縣國環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山東冠縣」)(iii)	人民幣 139,800,000 元	90%	–	9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灤州雅新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灤州雅新」)(iii)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金鄉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山東金鄉」)(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4,248,800 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 93,823,92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湖南惠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惠明」)(i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內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普拉特」)(iii)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呼市嘉盛」)(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286,290,000 元 實收資本：人民幣 189,433,543 元	70%	–	7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吉林市雙嘉環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吉林雙嘉」)(iii)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貴州錦寧新能源有限公司 (「貴州錦寧」)(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7,768,000 元 實收資本：人民幣 107,768,000 元	90%	-	9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江西景聖環保有限公司(「江西景聖」)(iii)	人民幣 101,250,000 元	70%	-	7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永德海創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永德海創」)(iii)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祿豐海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祿豐海創」)(iii)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尤溪海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尤溪海創」)(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000,000 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80%	-	8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雲縣海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雲縣海創」)(i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南丹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南丹海創」)(i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渾源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渾源海創」)(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68,190,000元 實收資本：-	99%	-	99%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靈璧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靈璧餐廚」)(iii)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餐廚垃圾收集、無害化處置
安徽海創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海創循環」)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	100%	磷酸鐵鋰正負極材料和鋰電池 回收
冠縣國環固廢處置有限公司(「冠縣固廢」)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	100%	固體廢棄物治理
高唐縣國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山東高唐」)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聊城康達垃圾處理有限公司(「山東聊城」)	人民幣123,000,000元	95%	-	95%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東阿縣環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東阿固廢」)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收集處理
太倉立日包裝容器有限公司(「太倉立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89%	-	89%	包裝容器生產銷售
海世佳(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海世佳」)	人民幣1,000,000元	65%	-	100%	物業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i)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大關海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大關海創」)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	7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荊門海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荊門海循」)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 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	100%	磷酸鐵鋰正負極材料和鋰電池 回收
元陽海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元陽海創」)	人民幣 45,860,000 元	100%	-	100%	生活垃圾處理發電及污泥處理 服務
澧縣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澧縣海新能源」)(iii)	人民幣 15,000,000 元	51%	-	100%	生活垃圾收集處理
安徽海螺川崎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海川循環」)(iii)	人民幣 20,000,000 元	51%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銷售 與安裝以及相應的售後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i) 除了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海創國際，在香港註冊的海創香港和在越南註冊的EU能源外，上述實體均為在中國大陸註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除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onch Venture BV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Conch Venture HK和在越南註冊成立的Conch Venture EU外，上述實體均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經營。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設計、建造、運營及管理垃圾處置廠，為期十六至四十五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處置廠的良好狀況。授予人擔保，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可每年收取最低保證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如本集團無法建造運營垃圾處置廠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授予人有權終止有關協議；如授予人不能支付垃圾處理服務費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附註2(p)及2(j)中所列之會計政策，建造垃圾處置項目而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被確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和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川崎節能和川崎設備的信息。下表所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各公司抵銷前金額。

川崎工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流動資產	1,635,663	2,138,713
非流動資產	106,397	116,394
流動負債	(796,451)	(1,257,793)
淨資產	945,609	997,31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63,348	488,684
收入	571,488	694,432
年內利潤	41,112	78,116
合併收益	41,112	78,116
歸屬非控股權益收益	20,145	38,277
非控股權益股息	46,448	43,4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544)	(6,6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107	9,4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8,461)	(93,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川崎節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流動資產	545,987	746,126
非流動資產	230,044	267,514
流動負債	(243,022)	(465,331)
淨資產	533,009	548,30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1,174	268,671
收入	212,255	362,150
年內利潤	1,270	23,671
合併收益	1,270	23,671
歸屬非控股權益收益	622	11,599
非控股權益股息	8,119	17,9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6,876	(78,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08)	(1,6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5,352)	(5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04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測試

商譽按經營地點和經營分部分配給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元。因此，商譽分配給本集團的垃圾處置項目運營分部。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預測期。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以零增長率外推。根據過去的經驗或外部信息來源，計算虛擬單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期內的收入增長率	1%–14%	1%–14%
稅前貼現率	7%–8%	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垃圾處置項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可回收金額預計為人民幣6,966,460,000元，超過現金產生單元賬面金額人民幣2,438,266,000元。本集團預計上述假設的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的中央結算單位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829,502	38,584,490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9.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集團之投資控股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299,302,579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普通股	36.40%	生產及銷售水泥相關 產品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41,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普通股	45.69%	生產新型化學品及 建材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設計及承包水泥/ 輕鋼工程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8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8,5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貿易
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1,111,111元	55%	投資控股與貿易
安徽海螺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資產管理服務
安徽海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49%的權益，該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安徽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是海螺集團的組成部分，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貢獻了集團在海螺集團的大部分利潤份額。海螺水泥是一家公眾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海螺水泥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海螺水泥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88,804,757	93,762,034
非流動資產	167,195,973	160,873,210
流動負債	(27,818,512)	(28,892,092)
非流動負債	(24,494,275)	(25,406,350)
淨資產	203,687,943	200,336,802
— 歸屬於海螺水泥權益股東的淨資產	192,405,000	187,905,327
— 歸屬於海螺水泥少數股東的淨資產	11,282,943	12,431,475
收入	82,532,051	91,029,615
年內稅後利潤	8,221,155	8,026,558
— 權益股東	8,464,457	8,051,954
— 非控股股東	(243,302)	(25,396)
其他全面收益	946,451	(135,277)
全面收益總額	9,167,606	7,891,281
本集團所佔海螺集團權益對賬：		
歸屬於海螺水泥權益股東的淨資產總額	192,405,000	187,905,327
海螺集團所佔海螺水泥36.4%的淨資產總額	70,035,420	68,397,539
本集團所佔海螺集團49%的淨資產總額	39,685,048	38,435,535
交叉持股的影響	(37,491)	(26,531)
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	39,647,557	38,409,004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來自海螺集團人民幣384,320,000元的股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3,91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價值	181,945	175,486
應佔聯營公司總金額		
年內稅後利潤	12,519	4,782
全面收益總額	12,519	4,782
收到的股息	6,061	1,113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65,000	165,00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	9,577	11,879
	174,577	176,879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320	10,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存貨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7,755	123,438
在產品	56,640	33,352
成品	216,984	116,551
	441,379	273,341

(b)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31,616	794,486
存貨沖銷／撥備	(7,051)	7,051
	1,524,565	801,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i)	3,072,723	3,848,832
減：減值	(1,928)	(4,474)
	3,070,795	3,844,358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i)	45,313	47,913
未入庫政府上網電價補貼 (ii)	1,086,150	854,032
其他合約資產 (iii)	163,198	156,794
減：減值	(391)	(334)
	1,294,270	1,058,405
	4,365,065	4,902,763
履行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建造合約而產生並計入 「無形資產」之合約資產	400,389	426,101

- (i)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息率6.01%至9.4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至9.41%)計算利息，且與本集團的若干BOT安排有關。BOT項目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於BOT項目運營期間支付。其中人民幣5,81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69,000元)關乎尚在建造期之BOT安排。
- (ii) 餘額為部分項目的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在政府行政手續順利完成後進行收費和結算。
- (iii) 本集團節能設備質保金通常約定為銷售合約金額的10%。該數額包括在合約資產中，直至質保期結束。由於預計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可收回餘額，因此將其列為流動性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3,857	2,724,988
減：虧損撥備	(151,375)	(135,101)
	3,092,482	2,589,88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29,809	64,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95,013	15,9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145	121,885
其他應收款項	1,781,589	2,064,729
應收利息	25,188	10,480
應收第三方款項	5,490,226	4,867,95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269,873	273,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60,099	5,141,869
減：非即期部分	(1,242,701)	(1,540,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517,398	3,601,66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為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逾期狀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299,447	1,610,220
不超過一年	575,852	595,722
一至兩年	300,815	331,602
兩至三年	120,053	89,679
三年以上	26,124	27,658
	3,322,291	2,654,881

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均為一年以內。

本集團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2(a)。

(b) 已背書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未到期票據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已大幅轉移，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了人民幣430,4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1,942,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以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並終止確認這些應收票據和應付給供應商的全部款項。本集團對這些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持續參與僅限於當這些未到期票據的發行銀行無法向這些票據的持有人結算金額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續參與造成的損失的最大暴露為本集團背書給其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金額人民幣430,4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1,942,000元)。這些未到期的應收票據在6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和所有權並未實質性轉移，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應收未到期票據人民幣195,7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28,000元)以結清貿易應付款，且未終止確認這些應收票據和應付供應商款項。這些未到期的應收票據均在6個月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現金管理層的需要，本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應收票據管理層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銷售為目的。因此，本集團將人民幣95,0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79,000元)的應收票據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54,505	2,830,811
減：限制性存款(註)	(52,107)	(61,09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530,000)	(500,000)
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2,398	2,269,721

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2,1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090,000元)主要指為發行出具應付銀行承兌匯票而存入的款項和被監管的銀行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455,622	2,249,669
經調整以下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186	303,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68	39,510
無形資產攤銷	824,353	744,581
遞延收益攤銷	(11,204)	(5,1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的計提	13,787	11,812
處置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740	6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4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	48,947	—
存貨沖銷、減計	(7,051)	7,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238	(52,262)
財務費用	657,317	707,776
利息收入	(38,619)	(41,42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20,904)	(1,325,9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810,780	2,640,889
存貨(增加)/減少	(161,207)	43,41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983	52,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6,396)	(706,603)
合約資產減少	540,186	85,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8,476)	103,637
遞延收益增加	7,00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328	(25,418)
經營所得現金	1,998,198	2,194,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無擔保 中期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321,198	2,700,000	82,484	-	37,919	71,084	27,212,685
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							
貸款所得款項	5,812,039	-	-	-	-	-	5,812,039
償還貸款	(4,618,175)	-	-	-	-	(48,145)	(4,666,32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12,428)	-	(12,42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1,734)	-	(1,734)
已付利息	-	-	(876,444)	-	-	-	(876,44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193,864	-	(876,444)	-	(14,162)	(48,145)	255,113
匯兌調整：							
	-	-	-	-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706,042	-	1,734	-	707,776
資本化之利息	-	-	168,406	-	-	-	168,406
合約期間新增的租賃負債	-	-	-	-	5,281	-	5,281
其他變動總額	-	-	874,448	-	7,015	-	881,4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無擔保		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銀行貸款	中期票據			租賃負債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7)			(附註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515,062	2,700,000	80,488	-	30,772	22,939	28,349,261
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							
貸款所得款項	2,514,200	-	-	-	-	-	2,514,200
償還貸款	(3,074,786)	-	-	-	-	-	(3,074,786)
無擔保中期票據的收益	-	1,300,000	-	-	-	-	1,300,00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11,044)	-	(11,04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1,461)	-	(1,461)
已付利息	-	-	(738,864)	-	-	-	(738,86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560,586)	1,300,000	(738,864)	-	(12,505)	-	(11,955)
匯兌調整：	(4,407)	-	-	-	-	-	(4,40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655,856	-	1,461	-	657,317
資本化之利息	-	-	105,975	-	-	-	105,975
資金拆借結算	-	-	-	-	-	(22,096)	(22,096)
合約期間新增的租賃負債	-	-	-	-	9,895	-	9,895
其他變動總額	-	-	761,831	-	11,356	(22,096)	751,09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0,069	4,000,000	103,455	-	29,623	843	29,083,9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579	5,0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2,505	14,162
	18,084	19,203

這些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8,084	19,203

23 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將子公司太倉立日的全部實體權益出售給第三方，太倉立日是一家從事包裝容器生產和銷售的公司。本集團已收到多份報價，並已分別與各潛在買家進行談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極有可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被處置給第三方。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倉立日的資產和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如下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11
使用權資產	3,613
無形資產	31,432
存貨	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	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
資產合計	94,970
減：減值損失	(48,947)
持有待售資產	46,023
貿易及應付票據	(1,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23)
持有待售負責合計	(7,5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倉立日的資產和負債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較低者列報。因此，由於估計對價與應歸屬於太倉立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了48,947,000元的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77,044	1,798,378
非即期	23,173,025	23,716,684
總計	24,950,069	25,515,062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4,781,8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312,29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人民幣182,0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2,763,000元)，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7,044	1,798,3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56,319	2,092,1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03,387	7,112,740
五年後	13,613,319	14,511,816
總計	24,950,069	25,515,062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擔保信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189,331	2,829,889
無擔保	21,760,738	22,685,173
總計	24,950,069	25,515,0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189,33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9,889,000元)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以及投資物業抵押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04,663	2,656,932
應付票據	235,322	191,979
	2,339,985	2,848,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4,423	1,229,406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34,408	4,078,317
應付被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權益股息	8,464	8,464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3	17,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120,788	138,5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743	4,243,357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2,050	2,763,528
一至兩年	195,594	61,207
兩至三年	32,592	22,255
三年後但五年內	9,749	1,921
	2,339,985	2,848,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3,012	139,690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80,055	88,095
由遞延稅項負債轉入(附註26(b))	–	55,000
年內付款	(158,835)	(169,773)
年末結餘	134,232	113,012
代表：		
— 預繳所得稅	(2,665)	(39,436)
— 應交所得稅	136,897	152,448
年末結餘	134,232	113,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相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抵銷後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和 存貨撇減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 持有代售資產 的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未 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 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94	21,505	-	48,296	885	(15,000)	(238,571)	(5,875)	(166,4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42)	1,689	-	(321)	97	(40,000)	12,754	(14,750)	(42,473)
轉撥至本期應繳稅項 (附註26(a))	-	-	-	-	-	55,000	-	-	5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52	23,194	-	47,975	982	-	(225,817)	(20,625)	(153,93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49)	4,964	12,237	(2,792)	105	-	12,745	-	24,610
轉撥至持有待售負債 (附註23)	-	-	-	-	-	-	6,323	-	6,32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3	28,158	12,237	45,183	1,087	-	(206,749)	(20,625)	(123,006)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4,368	92,50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7,374)	(246,442)
	(123,006)	(153,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就累積稅務損失人民幣419,322,000元(2024：人民幣303,6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用於抵扣該損失的未來應稅利潤不太可能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和實體獲得。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務損失將在五年內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於中國境內附屬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47,374,6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210,26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本公司可以控制這些子公司的股息政策。

27 無擔保中期票據

公司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市協註[2023] GN1)的註冊批准，可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無擔保中期票據，有效期為兩年，自註冊完成之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算。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了第一期無擔保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12億元人民幣，年利率為2.99%，期限為三年。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第二期無擔保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年利率3.10%，期限為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票面利率為1.93%，為期五年，並無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994	11,308
1年後但2年內	4,600	2,761
2年後但5年內	2,062	2,139
5年後	12,967	14,564
	19,629	19,464
	29,623	30,772

29 合同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銷售預收款	83,250	45,922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922	71,340
由於本年度確認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該收入於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45,922)	(71,340)
因客戶購買設備而提前收到現金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因本年度確認收入而扣除合同負債）	83,250	45,9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50	45,9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表示本集團收到的用以補助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由政府補助金，並以載於附註2(x)(vii)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期初期末變動列示於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各部分年初、年末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利潤留存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412	16,164	(17,225)	104,019	117,370
本年利潤	-	-	-	1,184,652	1,184,652
回購普通股	-	-	(88,382)	-	(88,382)
註銷普通股	(190)	(16,164)	105,607	(89,253)	-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利	-	-	-	(331,528)	(331,528)
本年已宣告派發的特別股息	-	-	-	(163,971)	(163,9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4,222	-	-	703,919	718,141
本年利潤	-	-	-	656,647	656,647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利	-	-	-	(491,297)	(491,297)
本年已宣告派發的中期股息	-	-	-	(164,300)	(164,3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222	-	-	704,969	719,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164,300	—
年度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 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普通股0.30港元)	473,712	491,297
	638,012	491,297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為港幣0.3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30元)，共計537,612,000港元，折合人民幣約473,71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元537,612,000港元，折合人民幣約491,297,000元)，該決議已提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提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宣佈及支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特別股息，股息支付總額約為179.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971,000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額支付。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的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 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普通股0.20港元)	491,297	331,5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一月一日	1,792,041	17,921	14,222	1,812,985	18,130	14,412
回購並註銷股票	-	-	-	(20,944)	(209)	(19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041	17,921	14,222	1,792,041	17,921	14,2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回購併註銷了總計17,904,500股自有股份，總對價為97,026,000港元，相當於約88,382,000元人民幣。公司還註銷了已發行的3,039,500股股票，這些股票已於二零二三年回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當決定即日發放股息後不久，本公司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此時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股東的股息。

(ii) 資本公積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聯營企業於有關日期分佔的不可供分配儲備。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的。提取法定儲備已獲董事會批准。

對有關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比例轉為股本，轉換後的儲備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v)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3,409,842	33,149,551
總資產	84,282,250	82,326,183
資產負債比率	39.64%	40.2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概無受制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因正常經營活動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受限製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均存放於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對這些信貸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餘額主要包括存款、可收回增值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評估，本年度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了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該方法是由每個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本集團預計其他應收款交易對手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損失，且未確認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總額的3%(二零二四年：4%)及13%(二零二四年：12%)。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需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債務逾期超過30日的債務人須付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再次授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本集團衡量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其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通過壞賬撥備矩陣模型進行計算。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未發現不同分部間不同類型的客戶發生信貸虧損的情況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加以區分。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應收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2%	2,093,869	(24,231)
逾期不超過1年	3.3%	595,225	(19,373)
逾期1至2年	6.9%	323,008	(22,193)
逾期2至3年	15.1%	141,397	(21,344)
逾期3年以上	71.1%	90,358	(64,234)
		3,243,857	(151,375)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0%	1,576,618	(31,392)
逾期不超過1年	5.8%	632,581	(36,859)
逾期1至2年	8.9%	364,097	(32,495)
逾期2至3年	15.2%	105,810	(16,131)
逾期3年以上	39.7%	45,882	(18,224)
		2,724,988	(135,101)

預計損失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損失經驗。這些利率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預期壽命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全年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5,101	126,849
虧損撥備的計提／(轉回)	16,276	8,252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2)	—
年末	151,375	135,101

本集團計量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的損失準備金，金額等於終身ECL，計量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的損失準備金，金額等於十二個月ECL，並持續監控其信用風險。採用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進行計算。違約率的概率是根據具有已公佈信用信息的可比實體估計的。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和前瞻性信用風險信息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為0.05%至0.11% (2024：0.08% to 0.30%)，違約損失估計為55.00% (2024：5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年度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全年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08	1,248
虧損撥備的沖銷	(2,489)	3,560
年末	2,319	4,808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本集團內的單個經營主體都有義務對他們自己的資金進行管理，包括對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和增加貸款來滿足資金需求，當相關貸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受到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和貸款提供方的關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倘利率為浮動的，則基於目前報告期結算日的利率)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或活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94,579	2,893,779	8,502,801	14,819,576	28,410,735	24,950,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743	-	-	-	3,763,743	3,763,743
無擔保中期票據	2,753,114	25,090	1,351,156	-	4,129,360	4,000,000
租賃負債	11,428	4,255	4,876	16,693	37,252	29,623
	8,722,864	2,923,124	9,858,833	14,836,269	36,341,090	32,743,43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或活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447,878	2,756,557	8,725,381	16,425,854	30,355,670	25,515,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3,357	-	-	-	4,243,357	4,243,357
無擔保中期票據	82,380	2,725,752	-	-	2,808,132	2,700,000
租賃負債	11,794	3,004	2,529	18,749	36,076	30,772
	6,785,409	5,485,313	8,727,910	16,444,603	37,443,235	32,489,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利率風險是指由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所引致。浮息或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以及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三個月後到期銀行存款	1.15%–3.15%	530,000	1.90%–3.15%	500,000
銀行貸款	–	–	2.65%–3.90%	(566,350)
無擔保中期票據	1.93%–3.10%	(4,000,000)	2.99%–3.10%	(2,700,000)
租賃負債	3.60%–4.65%	(29,623)	3.60%–4.65%	(30,772)
		(3,499,623)		(2,797,122)
浮動利率：				
銀行存款及現金	0.10%	2,072,121	0.10%	2,269,721
限制性存款	0.20%–3.50%	52,107	0.10%–3.50%	61,090
銀行貸款	2.05%–3.30%	(25,379,069)	1.40%–3.60%	(24,948,712)
		(23,254,841)		(22,617,9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升／下降100個基本點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207,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192,39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期間末發生利率變動，而該等變動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期間所持令自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或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預計列為利息開支或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二零二四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日元。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必要時本集團會按現貨利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敞口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按年結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82,088)	–	–	(182,0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42)	–	–	(120,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3	–	–	1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5	10,792	–	37,207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264,782)	10,792	–	(253,9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02,763)	–	–	(202,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3)	–	(3,013)	(5,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62	791	–	27,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1	11,393	–	26,444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163,583)	12,184	(3,013)	(154,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匯率上升	減少／(增加)	匯率上升	減少／(增加)
	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		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2,019)	1%	(1,312)
港元	1%	108	1%	120
日元	1%	—	1%	(23)
		(1,911)		(1,215)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持令自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並無計及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在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按同一基準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表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公允價值三層體系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參數，即由活躍市場中與其完全相同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節)衡量
- 第二層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層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並且未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不可觀察的參數為市場上無法獲取的數據。
- 第三層估值：公允價值採用基於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衡量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類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577	7,031	—	2,54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65,000	—	165,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0,320	—	—	10,320
— 應收票據	95,013	—	95,0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類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上市股本證券	11,879	11,879	-	-
一 非上市股本投資	165,000	-	165,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320	-	-	10,320
一 應收票據	15,979	-	15,979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內，除某些金融資產因其普通股未在資本市場上市而從公允價值層級一級轉移至三級外，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重大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有關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技術和輸入值

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FVPL計量的第二層級的非上市權益性證券，其公允價值通過參考近期交易價格獲得。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一些非上市股本投資和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公司平均市場倍數變化趨勢調整的估值倍數，並因缺乏流動性而折現後獲得的。

本集團為策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非循環)中。權益工具投資處置後，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ii) 不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33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兌現的採購承擔及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56,094	592,343
已批准未訂約	233,409	459,283
	789,503	1,051,6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i)	關係
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川崎重工」)	川崎工程及川崎節能的投資者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包括海螺水泥、海螺環保、海螺新材、海螺設計院、海螺科創和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及他們的子公司(「海螺集團」)	本集團的股東及聯營公司
安徽海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創」) (ii)	本集團的股東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裝備」)	海螺水泥及川崎重工的合營公司

(i) 這些名字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這些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ii)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徽海創持有的股份數量為179,108,5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9%。據此，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安徽海創不再是本公司的重要股東，且不再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附註34(b)中披露的與安徽海創集團的交易僅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發生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所示，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披露於附註9)：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8,036	17,100
退休福利	281	361
	18,317	17,461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海螺集團	151,069	275,976
川崎重工	19,760	28,453
海川裝備	1,565	560
	172,394	304,989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勞務		
海螺集團	85,307	105,750
安徽海創	2,250	5,896
	87,557	111,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海螺集團	45,963	34,054
川崎重工	6,533	3,322
海川裝備	4,985	4,035
安徽海創	8,222	17,453
	65,703	58,864
接受勞務		
海螺集團	27,169	47,080
海川裝備	9	-
川崎重工	2,484	675
安徽海創	3,474	30,650
	33,136	78,405
支付租金		
安徽海創	4,918	11,335
	4,918	11,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額		
海螺集團	267,892	273,621
海川裝備	92	—
川崎重工	1,889	—
安徽海創	—*	294
	269,873	273,915
應付金額		
海螺集團	113,509	107,802
海川裝備	7,279	12,385
安徽海創	—*	18,410
	120,788	138,59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海創並非本公司的關連方。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川崎重工，海川裝備，安徽海創和海螺集團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參見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章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678,880	678,88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31	9,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788,824	3,604,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5	29,979
流動資產總計		4,809,580	3,643,29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6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269	744,029
無擔保中期票據		2,700,000	–
流動負債總計		3,469,269	904,029
流動資產淨值		1,340,311	2,739,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9,191	3,418,141
非流動負債			
無擔保中期票據		1,300,000	2,700,000
淨資產		719,191	718,141
資本及儲備	31(a)		
股本		14,222	14,222
儲備		704,969	703,919
總權益		719,191	718,141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郭景彬
董事

紀勤應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 (i) 報告期間結束後，管理層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詳見附註31(b)。
- (ii)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確認同意接受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註冊額度自公告之日起兩年有效。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公司公開發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二零二六年第一批綠色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12.35億元人民幣，為期五年，票面利率為1.90%，無任何擔保。

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自然相關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承擔公眾人士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這些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效，並將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必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非連續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